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7期

563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1

命令

總統令1件……………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5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3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1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1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2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2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3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3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4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4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4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8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7861號

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附「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

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誌，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並得隨時查驗之。

第 三 條 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由考選部相關單位分別負責：

- 一、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總務司及政風室。
- 二、圖書管理：秘書室、題庫管理處及總務司。
- 三、資訊設備管理：資訊管理處。

第 四 條 考選部相關單位應於入闈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資訊管理處檢測相關電腦設備，並備妥考試需用之軟硬體設備。
- 二、總務司會同政風室檢查監控及監錄系統、門窗、水電、廚衛設施及印刷機具。

前項檢查事項由考選部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就資訊、安全管
控等設備進行複檢。

第 五 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

第 六 條 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入闈時，除攜帶個人行李、藥品、盥
洗用品外，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
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
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前項不得攜帶之器材及設備，應於進入闈場前，交由一樓駐衛
警保管，並填列切結書，經安檢人員檢查後始得進入闈場。

入闈前私人物品不得先行攜入闈內；入闈期間闈外物品除經題
務組組長同意外，不得送入闈場。

第 七 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
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

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
試題。

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
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
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第 八 條 入闈期間，闈場窗戶以開啟保全系統管制，不通行之門應加貼
經題務組組長簽名或蓋章之闈場封條，由題務組組長會同考選部政
風人員封鎖。門窗鑰匙由題務組組長保管，並派警衛執行門禁。

第 九 條 闈場電話由題務組組長管制，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須經題
務組組長同意，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且應予登錄備查。

闈場電話加裝錄影及電話錄音設備，由入闈考選部總務人員負
責管理，並適時更換儲存媒體，更換之儲存媒體密封後交由考選部
政風室保管一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入闈期間，工作場所應予全程錄影監控。

第十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

- 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
- 二、典試委員長室及監試委員室，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
- 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製。
-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總務司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第十一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遇有急迫情形，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

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應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隨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

為照顧闈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經典試委員長與監試委員同意後，得在考選部部長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每次考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第十二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長。

第十三條 闈場工作人員依下列時間出闈。但必要時得延後之：
一、筆試：最後一節應考人准予離場時間。
二、口試：各組最後一梯次應考人完成報到後之時間。

第十四條 闈場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者，由題務組組長於出闈後，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94640號

特派何寄澎為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驗船師詹育禎等191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郭祐良等84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191名

一、驗船師 4名

詹育禎 吳金翰 李瑞祥 李奇峯

二、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2名

黃智泉 張道松

三、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3名

陳毅 何朝和 李建德

四、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4名

鄭心迪 吳基新 葉達仁 張津泉

五、甲種引水人(花蓮港) 0名

(無人錄取)

六、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2名

吳天壽 莊學偉

七、甲種引水人(麥寮港) 0名

(無人錄取)

八、食品技師 143名

王宇昕	王曉涓	林楷捷	蘇婉蘋	劉芷涵	邱柏維
莊珮琦	林明縈	張巧俐	陳惠旻	陳怡光	林翠雯
李雅雯	羅琪	詹安安	沈郁宸	謝佩錡	王容安
邱珮瑄	楊景文	蕭鵬	張有婷	葉桑瑜	鄭榆靜
陳映竹	郭譯翔	蘇妤卉	張哲豪	李尚芸	盧虹伊
古幸宜	鄧家宜	阮昌庭	袁珮庭	徐后弦	洪甄敏
陳姿仔	吳依玲	林曉暄	黃珮珊	張萃中	胡尹婷
吳岱螢	張庭瑜	林奕廷	郭湘鈴	林煒宸	謝貴如
廖哲緯	于旻珣	許智凱	陳柏翰	蔡曉婷	林欣毅
林香吟	徐千惠	彭珮瑄	徐葭蓁	吳如芸	陳冠霖
林鈺臻	吳盈嫻	劉彥如	彭兆梅	彭惠資	吳雯婷
鐘友廷	羅少君	韓怡安	莊榆蝶	鐘敏嘉	紀璵繡
張怡甄	何昱圻	呂鎧廷	蔡順安	張庭源	顏玉心
蔡哲瑛	司福群	黃柏彰	施金德	林聖翔	郭蕙甄
吳柔嫻	陳柏翰	吳政祐	陳謙	康邁文	羅晟芳
鄭雅屏	何承穎	黃宗凱	林沛琪	鄭涵丹	何柔諭
郭淑菁	莊昭容	陳志雅	曾稚容	張雅雯	林育琪
高得日	彭冠智	簡吟真	許忠民	楊毓瑋	簡仲廷
田雅馨	游鎮輔	歐倩妤	李宜蓁	曾桂珠	黃芝閑
唐嘉偉	王珮琪	張皓歲	蘇愉淨	歐依旻	高敏恆
林奕程	汪柔綺	朱原慶	張欣嵐	張佳雯	李昱慧
郭麗雪	王懷德	周汝樺	郭虹玳	林君蓉	吳佩嫻
李美玲	梁維驛	方柏翔	羅悅瑜	林偉盛	李綾娟
顏蓁瑩	卓威廷	侯冠宏	陳思涵	江佩欣	

九、消防設備師 33名

陳曄智	盧威仁	蕭煜倫	黃文賢	陳秋維	翁照欽
楊喻翔	朱震	謝品蘋	余錦彥	李政諺	李孟晉
張國興	陳孟頤	陳宗揚	黃鳳英	陳亞凡	丁士祐
李祐成	洪嘉聰	汪信辰	郭睿紳	簡嘉呈	馬壹文
尤英龍	陳明宏	楊宜靜	金可瀚	魏宏樺	黃興堯
楊書銘	梁志輝	郭軒仁			

貳、普通考試 840名

一、消防設備士 240名

郭祐良	劉昱均	廖健舟	王怡蘋	曾銘祥	盧秉宏
黃譯緯	曾欽鴻	劉建興	游婷伊	蔡穎忠	林宗毅
陳寬裕	馮韋翔	吳慶崇	陳協志	杜好仁	黃自強
陸樹穎	林峯逸	劉晏汝	劉見章	廖于萱	張琦雯
李安宏	張哲銘	陳喬愨	楊智凱	洪穰均	李榮哲
黃鈺琇	謝鐘信	鍾明珍	林宇志	陳燕翎	廖英傑
蘇哲緯	林君婷	林昇欣	原崧皓	賴秀卿	潘妍廷
周傳偉	陳思穎	孫肇鴻	李俊展	王謨捷	藍翊娟
劉玉成	林溫賢	余宗憲	蘇欽璿	張家源	邱奕舜
蔡進豐	李長紘	陳冠豪	邱俊男	林好涵	李堃齊
畢立劼	蔡進樹	陳俊源	羅啓豪	陳家慧	楊凱傑
劉峻廷	李文傑	沈杰	陳玄笙	徐同垣	李皆賢
黃仲傑	伍晏儀	洪書揚	梁雅筑	蘇進達	郭晉瑞
林昇儒	鍾宏杰	吳泰穎	李柏慶	郭耀仁	李皇達
卓鑫達	張凱裕	李賢明	呂宗彥	嚴士涵	陳偉博
黃威欽	張桓禎	歐宗翰	黃恆森	李坤霖	游超欽
陳昆郁	謝鎮全	景崇倫	詹舒晴	李侑龍	林家賓
陳彥蓉	潘明哲	張育晟	黃碧雪	陳冠鈞	李冠宏

王俊惟	陳建宏	彭麒峰	李倩華	詹勳昌	林蘭娟
張元宜	白佳勳	謝齊之	楊尚諭	洪銘強	柯醒翰
王永寬	陳佳苗	許森榮	顏立凱	張榮宸	黃鴻政
陳健輝	高佳文	莊耿維	沈明宗	蘇偉中	邱鈺詔
鍾貴弘	張健輝	羅清淵	姚家慶	張志豪	顏國安
許子仁	葉韋成	白書銘	曾俊偉	徐嘉和	林佩綺
戴維佑	王裕祥	林哲豪	陳柏諺	石庚申	蔡吟珊
蔡承志	蔡宜潔	蔡汶勳	吳勝有	白豐誠	張凱翔
吳濟學	黃峙惟	余佳昇	林顏城	楊承榮	吳博雄
陳韋霖	林崇安	李炯佑	漆家圓	陳柏宇	蘇泰榮
甘瑞雯	陳怡君	吳家豪	江仁豪	王耀儀	林盛義
黃欽賢	林宗翰	莊俊德	陳勇丞	施建豪	楊中傑
洪俊銘	楊茗棻	謝育仁	李建暉	柯晨昱	吳彥勳
李宜蓉	莊士儀	鄭景元	黃翊瑋	馬承瑋	郭銘諭
徐廷偉	林家寶	游銘溢	劉浩德	呂冠達	張宏全
莊靜雅	邱煒珽	陳翠嬪	王宥盛	范牧辰	鄧正慶
林育緯	林垣佑	羅中蔚	陳冠良	吳信良	黃士育
張昌龍	卓佩霖	朱志欽	陳嘉新	李坤霖	劉家豪
吳俊霖	張振堂	劉勇成	林岳辰	陳孟殷	吳宗憲
周千惠	黃皓群	陳永興	何永裕	施韋銘	黃右承
張希洋	林進添	鄭昇元	江軍	李青倫	吳安琪
郭育奇	廖振霄	鄭朝文	林需永	陳皇均	李怡萱

二、地政士 373名

康茵婷	彭富鑫	徐婉婷	溫鑫昌	黃弼暄	藍樹明
吳美玲	林慧津	李建輝	黃品蓁	林資穎	詹益華
謝奕涵	張銘言	邱麗心	邱文玲	陳宇暉	林曉彤
陳映雪	黃于庭	黃虹蓁	黃詩霓	林毅君	周耀民

劉耀文	徐鳴襄	魏玫玲	翁偉勛	周書羽	吳念恆
朱美樺	吳盛齊	劉芳志	郭憶南	王欣潔	彭俊凱
張凱婷	林綺仙	張文一	林佑	范凱堯	李美樺
劉泰銘	林美慧	沈柔妙	李運強	黃雅閔	廖國甫
黃順旺	張捷誠	黃中信	陳宜羚	劉雪燕	沈懿
左博文	葉士郁	謝亭玉	林嘉柔	蕭慧萍	蔡聖國
王儷縉	簡宏哲	雷宜晴	徐駿紘	張宇潔	王子寧
劉思宏	潘正威	李銘祥	謝季庭	陳璿宇	陳軍偉
章志鵬	徐敏舫	賴文仁	簡美玲	簡大洋	林漢忠
吳仲豈	李國禎	陳貴源	陳麗蘭	張峯嘉	李宏義
李金厨	李宜靜	黃玉琴	黃可嘉	黃湘羚	般若豪
許軒銓	宋榮哲	陳伶箏	林郁恆	蘇詠倫	曹好
詹臣鑑	許詠筑	陳瑩錚	丁家好	陳威廷	賴木輝
鄭梅吟	邱耀瑩	趙映菘	石俊麟	陳冠睿	陳曉梁
翁明維	曲敏珠	謝承儒	許家菱	范哲彥	郭豐興
陳宥甄	侯玉玲	陳哲理	劉欣昀	于如山	鄭景慧
陳美吟	陳奕安	詹賀傑	張展榮	劉昭儀	劉裕祥
李子琳	傅芳美	林敬舜	林承澤	石洺捷	陳春枝
梁吟翠	陳宜鈞	江謝家宏	蔡瑞平	吳傑源	許培雄
張佩琪	張淑惠	葉柔希	王冠盈	鄭永進	徐博揚
李允仁	楊郁文	林筱真	李福基	鄭勝介	葉仁乾
鄭潔	賴翠琳	阮菁玉	陳秀貞	駱彥廷	歐陽新沛
周孟誼	陳昌明	龔慶輝	楊麗娟	施東漢	吳晉鴻
鄭哲政	陳明郎	何佳霓	詹宗諺	蕭奕楓	林明賦
鍾麗貴	陳奐廷	陳雪鈴	施淵中	吳貝雯	黃俞瑄
劉坤林	陳惠珠	蕭福龍	許宏誌	林昱宏	陳勳宏
謝澤璋	孫淑媛	黃順利	葉自強	梁文惠	徐旭君

張家榮	黃若盈	唐志明	蔡永和	黃次瑋	陳嘉勝
王騰睿	朱焜煜	姚欽哲	謝宗軒	廖士閔	嚴翊方
李嘉齡	王科元	陳家庠	邱保文	熊大安	胡堯智
宋明一	劉志文	廖育德	吳玥瞳	陳佳芬	郭建隆
王秋涵	王詩婷	潘昱至	王凱毅	李澤民	倪光玉
田祿麟	張世泰	蔡姿靖	白丞哲	呂榮茂	湯棐裕
梁淑秀	初煥新	林美致	刁健原	陳昌忻	郭家甫
邵淑玲	曹妍蕙	于凡	古明偉	林裕盛	黃瑜琦
蕭越	王信達	陳佳焄	陳怡君	楊杰	邱郁仁
李昫靜	施至謙	徐仲賢	邱丞燁	陳昱成	郭柏佑
蕭雅伶	徐睿甫	洪璟霖	林正山	張英傑	黃楚芸
吳雅芳	周澎禕	楊凱婷	林昌宏	蕭甦	洪慶輝
張禮韻	劉永祥	黃凱鴻	謝韋立	李香姬	楊敏宏
陳誌賢	王鐸諭	邱怡菁	吳永鎮	李建昇	王世榕
林佳穎	楊振詮	陳益正	許瀚云	陳思潔	曾琳禎
張境	陳佩楨	許哲維	高勤媛	楊景麟	林文慧
郭俊德	練俊民	周餘治	廖述逸	劉蕙瑛	陳清玉
汪欣穎	林柏玢	蔡昆宏	黃克亮	林京蓉	潘楊華
林秋榮	郭亮廷	張志榮	田瑋婷	魏挺羽	吳翊瑄
范昌煒	萬語喬	湯易友	陳昱利	謝俊仁	魏志哲
郭荏豪	王誠興	張國峰	蘇明德	葉美容	洪玉龍
王方怡	陳佳雯	嚴媚英	李中權	林孟緯	劉育珊
黃薇恩	盧俊為	邱郡瑤	巫秉儒	車淑惠	吳靜怡
李月芬	袁成君	李炅龍	趙文景	劉俊宏	連鼎勝
楊智幃	沈家妍	許琮揚	張嘉婷	李上好	林家樺
鍾佩茹	陳紫婕	張剛裕	詹訓靜	賴虹蓁	李政原
張朝倫	李淳籃	江慶新	黃森貴	吳家業	李佳勇

林輝岳	劉育辰	吳佩倪	陳惠真	陳明玉	郭正邦
李文華	陳曉芬	陳郁嘉	黃于玲	陳順傑	賴瑞仁
黃茹珮	黃瑞典	蘇東泰	賴俞希	吳俊毅	李宏志
謝培文	林坤皇	梁海滢	王月娥	李金成	陳彥儒
江雅玲					

三、專責報關人員 45名

李怡萱	陳宜福	彭智宏	施祖松	李政鴻	許玟琪
蘇鳳英	許芳螢	郭恭榮	鄭淑尹	林怡君	楊君敏
李鳳英	張安婷	江秀娥	許智淵	俞紹揚	孫嘉玲
陳麗秋	李書涵	陳玉如	洪傑	韓永慶	蔡玲娥
邱湘嵐	嚴杏娟	陳育琪	陳雅慧	李昭青	黃彥緯
余思璇	馮震華	廖淑惠	徐惠玲	徐瑞香	吳宗恒
陳祥婷	林怡燕	龍佩均	蔡孟璇	賈士卜	廖美玲
白如玉	郭重佑	彭曉琪			

四、財產保險代理人 15名

楊誌正	林宗宜	張政堯	尤淑怡	邱永慶	陳佳燕
葉文正	劉懿萱	黃榆仁	黃盈溶	林芝吟	周寰宇
楊岳蒼	邱喆	顏大勝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23名

陳佳燕	羅淑齡	劉冠麟	莊敏芝	金寶玲	楊誌正
許慧瀾	吳建民	吳幸娥	王松德	李慧枝	邱清治
賴祈君	呂宜樺	邱永慶	吳冠利	黃鴻斌	張政堯
陳定蔚	張麗淑	王韻婷	林曉菁	楊嘉倩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35名

楊雅嵐	鍾丞玲	黃建豪	李孟純	黃賜祿	李朝順
黃美珍	蔡為國	吳崑全	劉彥邦	陳筱菲	王嘉琪
張嘉玲	于靜文	葉宇軒	陳月香	林武雄	游耀杰

張榮泰	余孟璋	陳五權	曾台英	陳佳信	游尚儒
高啓需	廖致堯	郭秀玲	朱信明	藍維鼎	王冠中
王唯玲	陳翰威	邱蕙君	姚昭誠	游婉筠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105名

游尚儒	張詩雅	許文義	楊雅嵐	陳佳信	王冠中
黃美珍	鄭柏桃	郭秀玲	鍾丞玲	李朝順	呂佳縝
張嘉玲	高瑞菁	劉汎嫻	黃建豪	李孟純	邱蕙君
游耀杰	簡琨燁	吳崑全	陳五權	陳進益	閻懷奇
黃嘉琳	張秋月	劉俊良	陳筱菲	黃賜祿	邱俊龍
高雅芬	藍維鼎	陳興芬	王嘉琪	曾美雅	劉作時
程如牧	林素慧	周琇慧	楊雅芬	彭姝婕	范國恩
溫依平	徐子婷	陳雅玲	林秀貞	陳月香	林 燕
侯敬庭	楊家惠	陳盈治	陳秉宏	林宗翰	李宏文
戴志孝	張榮泰	涂喻甯	王慧敏	蔡政隆	邱詩瑜
蔡春華	陳乙春	林東麗	陳冠志	蔡東瑾	李雅琪
李鴻欽	洪雅惠	楊喬惠	祝輔余	陳文勇	陳佳揚
呂振中	常 華	丁迪嘉	石秀卉	粘惠雯	李怡潔
張怡臻	曾國銘	張淑敏	林嘉恒	林政達	劉文森
林美齡	陳宜婷	林煥嘉	江漢龍	陳翰威	林家民
徐榮輝	陳秀鳳	楊志賢	張郁卿	許秀環	楊智惠
李思萱	江馨嫻	許沖河	廖紘毅	謝芳宜	黃威翰
李欣達	李雅婷	孫權廷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3名

謝錦宏 吳哲旭 何子銘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1名

高啓需

典試委員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8月1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

土木工程

朱定邦	余哲瑋	黃承傑	張正光	鄭允嘉	許鐘仁
賴韻如	王鐘緯	林紹潔	王柏仁	宋政霖	陳怡尹
翁政弘	葉孟東	徐崇峻	陳致光	李炳志	郭志強
林庭安	蔡忠翰	許朝雄	施閔元	蘇韻詠	張嘉勻
林哲瑋	賴欣微	邱群惠	黃柏潤	洪士傑	

測量

黃慧婷	楊善智	王采琳	林冠廷		
-----	-----	-----	-----	--	--

都市計畫

宋佩容	王家琳				
-----	-----	--	--	--	--

交通工程

蘇文清					
-----	--	--	--	--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8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7次會議)

地政士

陳玟蓉	許淑媛	林宛宜	鄒瑋玲	黃如瑩	蔡侑倩
林汝晉	楊淑芬	陳江雄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及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水人字第10400125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中市水利局）工程員（現職）。前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1年3月30日分配至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城鄉公所）占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職缺分發任用，於同年7月30日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至同年10月8日辭職。嗣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2年10月18日分配至中市水利局占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該工程員職缺分發任用，於103年3月25日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103年9月25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其於104年2月25日以申訴書向臺中市政府請求併計其任職大城鄉公所之年資，補給其103年度4.5日休假及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5,143元。經中市水利局以104年3月9日中市水人字第1040012565號函，審認復審人前於101年任職大城鄉公所8個月年資，因辭職事由而中斷，年資未銜接，於103年度核給休假天數2日，休假補助費2,286元，並無違誤，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25日經由中市水利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水利局同年4月2日中市水人字第1040018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因辭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第4項規定：「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據此，公務人員辭職再任時，須符合年資銜接之要件，其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核給休假日數；如年資未銜接且再任公務人員係於2月以後到職者，應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日數。公務人員若未具休假14日之資格者，其休假得申請補助費金額，係按每日1,143元計算發給，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中市水利局工程員，前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1年3月30日分配

至大城鄉公所占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職缺分發任用，於同年7月30日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至同年10月8日辭職。嗣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2年10月18日分配至中市水利局占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該工程員職缺分發任用，於103年3月25日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103年9月25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任職事實，復審人於101年10月8日辭職，至102年10月18日再任公務人員，其任職於大城鄉公所及中市水利局之年資，併計後未滿3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之規定，每年僅得有7日之休假；又其辭職再任公務人員，年資並未銜接，則其103年休假日數之計算，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按102年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亦即，復審人於102年10月18日到職至該年年終，在職月數為3個月，依比例計算其103年休假日數為 $7日 \times (3 \div 12) = 1.75日$ ，因超過半日部分，以1日計，共2日；休假補助費應為 $2 \times 1,143元 = 2,286元$ 。據上，中市水利局否准復審人除上開2日外，再核給103年休假4.5日並補發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中市水利局應併計其任職大城鄉公所8個月之年資比例核算其103年度得休假日數，顯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水利局104年3月9日中市水人字第1040012565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再核給103年休假4.5日，並補發休假補助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4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400178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於101年7月27日分配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占錄事

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於同年11月27日經銓敍審定先予試用，102年5月27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同年8月1日調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錄事，至同年10月12日辭職。嗣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7月18日分配至苗栗縣政府占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9月18日以該書記職務分發任用，並自104年3月2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其於104年1月13日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新臺幣（以下同）8,169元，並據以向該府申請休假補助費，經該府於同年月26日核發4,001元之休假補助費。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以申訴書，向苗栗縣政府請求補發苗栗縣政府人事差勤及電子表單系統（以下簡稱差勤系統）所列，其年度必休日為7日之休假補助費金額，經該府以104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40017859號函，審認復審人因得計算休假日數之年資未連續，104年得休假日數應按103年任職月數比例核算計3.5日，休假補助費之最高額度應為4,001元，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2月26日經由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栗縣政府同年3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400533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因辭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第4項規定：「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銓敍部定之。」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據此，公務人員辭職再任時，須符合年資銜接之要件，其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核給休假日數；如年資未銜接且再任公務人員係於2月以後到職者，應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之日數。公務人員若未具休假14日之資格者，其休假得申請補助費金額，係按每日1,143元計算發給，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於101年7月27日分配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占錄事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職缺分發任用，於同年11月27日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102年5月27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同年8月1日調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錄事，至同年10月12日辭職。嗣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7月18日分配至苗栗縣政府占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9月18日以該書記職務分發任用，並自104年3月2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經歷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任職事實，復審人於102年10月12日辭職，至103年7月18日再任公務人員，其任職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苗栗縣政府之年資，併計後未滿3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之規定，每年僅得有7日之休假；又其辭職再任公務人員，年資並未銜接，則其104年休假日數之計算，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按103年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亦即，復審人於103年7月18日到職至該年年終，在職月數為6個月，依比例計算104年休假日數應為7日×

(6÷12)=3.5日，休假補助費應為 $3.5 \times 1,143 \text{元} = 4,001 \text{元}$ 。據上，苗栗縣政府否准復審人按休假日7日發給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苗栗縣政府因管理缺失將差勤系統誤植休假日數為7日，其因信賴該系統致溢刷部分無法補助，有信賴保護之利益云云。按苗栗縣政府差勤系統，為因應同仁年初即有休假申請需求，於1月初先將同仁差勤系統內前1年之休假年資自動加1年，初算新1年度之休假日數，系統結轉後之資料，仍須由該府人事處再行個別核算確認後，休假日數方能確定。查復審人自承，其係以再任人員身分到任，且於前任職機關申請過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對於可休假日數與可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額度二者間之因果關係早已知悉。是復審人既已瞭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對於其104年度可休假日數，自無不知之理；縱對於上開苗栗縣政府差勤系統之權宜措施有所不知，亦應知該系統所登載之休假天數顯然有誤，故其並無信賴基礎，自無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104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40017859號函，否准其按休假日7日發給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3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歷至95年考績結果晉敍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其於96年4月23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於98年9月3日調回現職），經銓敍部96年7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3205號函，銓敍審定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於98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敍部98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83063560號函，核敍簡任第十三職等本俸二級730俸點。惟依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未具有二審法院繼續服務

2年以上之年資，於96年4月23日調任高院時，僅得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法官職務，且於98年4月23日始得依法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於98年1月1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規定，尚無法取得簡任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嗣銓敘部以104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331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96年4月23日調任高院之銓敘審定案，審定其官職等俸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記載略以，該部96年7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3205號審定函及98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83063560號審定函，有關復審人考績升等之審定案併予撤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395830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7日及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第2項規定：「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及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第34條第2項規定：「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據上，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於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前，地方法院法官調派高等法院服務，如未具有於二審法院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年資者，僅得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官職務；如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2年以上，始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已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復按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公務人員任用之銓敘審定，如屬違法行政處分者，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本於職權撤銷原處分，並重行辦理銓敘審定。
-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士林地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歷至95年考績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司法院以96年4月3日院台人二字第0960007255號令，將其調任高院法官；復審人於96年4月23日報到；其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3205號函，審定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嗣於98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部98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83063560號函，核敘簡任第十三職等本俸二級730俸點。次查復審人於96年4月23日調任高院，係初任二審

法院法官職務，亦即其並未具有於二審法院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年資，其雖於調任高院前已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惟依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僅得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官職務。是復審人於98年1月1日辦理考績升等時，尚無法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取得簡任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須至98年4月23日於二審法院繼續服務2年，始取得依法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資格。據此，銓敘部上開96年7月11日函及98年5月11日函對復審人所為之銓敘審定結果，即於法未合。

- 四、復查司法院鑑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對於96年4月至99年9月間調派二審法院服務之13名已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地方法院法官而言，其官等職等及俸級權益將遭受影響，爰於103年10月23日派員拜會銓敘部，表達上開疑慮；司法院嗣於103年11月20日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交13名（含復審人在內）「地方法院實任法官已晉敘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復調派二審法院法官權益受影響人員一覽表」予該部，請求補償其損失。再查銓敘部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銓敘部前開96年7月11日函及98年5月11日函，所為復審人之銓敘審定結果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係為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俸給制度之公平性及一致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是復審人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銓敘部於103年11月20日收受前開一覽表後，始確實知曉，該部對於復審人之銓敘審定不符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以系爭104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

1043926331號函，重新審認復審人96年4月23日調任案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重行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並撤銷該部上開96年7月11日函及98年5月11日函，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4年3月13日函之銓敘審定結果，變更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造成其降級或減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符；其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規定違憲，不得適用云云。依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人並未具有於二審法院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年資，本僅得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官職務，銓敘部於辦理系爭銓敘審定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以其原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及俸級（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核敘，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又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已如前述，是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情形。另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其修正理由固載述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形成實質降級、減俸之結果，有違憲法第81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等理由，惟法律在未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或立法機關修法前，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仍有遵循適用之義務。是銓敘部以復審人於96年4月23日調派高院，依當時施行有效之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4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331號函所為之重行審定，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43926331號函，重新銓敘審定復審人官職等及俸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並撤銷該部96年7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3205號函及98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83063560

號函有關復審人考績升等之銓敍審定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1月29日院欽人一字第1040000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通譯。其於103年10月8日因服用酒類，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東地院103年11月11日103年度原東交簡字第71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同年12月1日確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6日發監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乃以同年月29日院欽人一字第1040000600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3年12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5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至該院。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同年月24日院欽人一字第10400016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原處分機關所發布之免職令，並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東地院通譯，於103年5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東地院103年6月30日103年度原東交簡字第42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同年10月8日下午7時30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黃昏市場後方友人住處，飲用米酒約1瓶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東縣臺東市○○路○○段○○巷友人住處；嗣於同日下午9時25分許，在前揭巷口遭警攔檢，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MG/L），客觀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案經臺東地院依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且未受緩刑宣告；該判決於同年12月1日確定。此有臺東地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10月16日103年度速偵字第5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4年1月6日103年執丁字第2514號執行指揮書（甲）及臺東地院103年6月30日103年度原東交簡字第429號、同年11月11日103年度原東交簡字第719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已具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臺灣高等法院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4年1月29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3年12月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上開免職令，應自104年1月6日生效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復訴稱，其未就臺東地院103年11月11日103年度原東交簡字第719號刑事簡易判決擬具上訴書狀，係因判決主文載明得易科罰金之意旨，其預期該判決應得聲請易科罰金，且就執行檢察官駁回其易科罰金之聲請，業已向臺東地院聲明異議，於法院為准否裁定前，臺灣高等法院竟以103年12月1日為其免職生效之日，影響其權益甚鉅云云。卷查復審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已如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核予免職，並無裁量權限，不生違法侵害其工作權之問題；

該院對復審人所為之免職處分，與復審人另就檢察官駁回其易科罰金之聲請而聲明異議，係屬二事，二者並無因果關係。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其自103年12月1日因案判刑免職生效，影響其服公職之薪俸權益云云。按銓敍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自免職生效日起至接獲免職令止，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免予追繳。卷查復審人自103年12月1日判決確定之日（即免職令生效之日）起至104年1月5日入監日前一日止，因確有到班之事實，臺東地院均依前開規定支給薪津，未予以追繳，並以該院同年2月5日東院忠人字第1040000089號函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薪津不予追繳，惟自同年1月6日入監之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因服刑而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應繳還4萬3,872元。此有臺東地院上開同年2月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臺東地院上開同年2月5日函之意旨，仍無足採。

五、綜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月29日院欽人一字第10400006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3年12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303066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其因於103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臺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3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30306600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30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2月25日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案經該府104年2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40020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市捷警隊刑事組偵查佐，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記功1次、嘉獎5次、記過9次及申誡5次，互相抵銷後，累積記過8次，已達二大過以上；北市捷警隊前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申誡9次以上時，即以103年9月15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03600號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並經其於同年月日簽收在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103年考績年度獎懲統計、上開北市捷警隊103年9月15日函及該函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捷警隊審酌復審人103年平時考核

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乃以103年11月17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240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隊同年月26日召開之103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決議後，以103年12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33012600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將復審人予以免職。北市警局嗣於同年12月9日召開該局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上開會議陳述意見後，擬予復審人免職，並以103年1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459780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核辦。此有上開北市捷警隊103年11月17日開會通知單、同年12月1日獎懲建議函、北市捷警隊與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北市警局同年12月12日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免職要件，以系爭103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3030660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臺北市政府所為之免職處分，所執理由係就其103年度所受各次申誡及記過之懲處有所不服。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查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於各次之懲處，或已提起救濟，惟經本會認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或有因自始未提起救濟，致使其所受之懲處，已告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核難採據。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303066000號令，以復審人103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 審 人：○○○ ○○○ ○○○ ○○○

代 理 人：○○○

復 審 人：○○○ ○○○

代 表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88200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已故隊員○○○之遺族。○故員於101年12月19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北市消防局102年3月28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221340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3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33781801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以銓敘部除未提出消防工作與○故員所罹患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無關之論據外，亦未提出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與抽菸相關聯之論據，逕認○故員肺癌死亡，係因其多年抽菸所致，是否妥適，尚待究明。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銓敘部103年10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8820001號函，仍認定○故員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撫卹要件不合，維持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及○○○不服，於103年11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2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392895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104年4月28日及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並補正○○○及○○○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重新提報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103年9月17日第49次會議，對○故員死亡之事實進行審議後，仍認定在國際醫學認定上，消防員之工作內容及環境與罹患肺癌並無一定之因果關係；從醫學上之普遍論證而言，無法證明○故員罹患

未分化性非小細胞癌係從事消防工作所致，亦無法排除其26年抽菸史係造成肺癌之主因。是○故員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以病故撫卹。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至所生疾病與職務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故員原係北市消防局隊員，於100年7月31日因腹部疼痛，前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以下簡稱內湖三總）掛急診檢查，經醫師安排於同年8月8日作肺部電腦斷層掃描，診斷結果發現肺部罹患惡性腫瘤，同年8月29日開始施作化療。101年5月21日因下半身抽蓄及劇烈疼痛，緊急送至內湖三總急診室，經檢查發現有肺炎跡象、白血球過低、發燒及掉

髮等症狀。同年7月23日及11月5日，因肺癌合併肝及骨轉移曾於放射腫瘤科接受定位，同年7月31日及11月13日接受驗證片檢查。101年8月至12月接受緩解性放射線治療，共計34次。101年10月因背痛住院，經檢查發現為腰椎病理性骨折，接受椎體成型手術與放射治療，但病情持續惡化而造成下半身癱瘓，於同年12月4日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插管轉加護病房治療，但病況持續惡化，於同年12月19日死亡。依內湖三總開立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肺炎合併急性呼吸衰竭及敗血症」；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右肺中葉未分化癌合併多處轉移」；死亡時間為101年12月19日上午3時19分。上揭情事，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1年12月19日死亡證明書、102年7月26日院三病歷字第102001131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及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北市消防局彙轉銓敘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

- 四、次查○故員98年至100年考績（成）通知書，其98年至100年年終考績為1年考列甲等、2年考列乙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復查北市消防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說明：○故員從事消防工作近20年，工作不遺餘力，參與各項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均全力以赴完成任務且工作表現突出，○故員救災重大具體事蹟如下：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來襲，○故員執行江南街及大湖山莊街淹水勤務；87年3月29日內湖區火災搶救案；89年9月21日參與921大地震支援東星大樓倒塌搶救；90年4月7日參與碧山路、忠勇山區之搜山搶救；98年8月6日莫拉克颱風來襲，南下執行為民服務勤務，協助受災民眾儘早排除困境等語。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亦表示尊重。又查本案前經本會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銓敘部爰將本案再提請審查小組討論。經該小組103年9月17日第49次會議審慎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醫學上經醫學肯定而認知肺癌形成原因並不只一種，可能是由多種

病因所引起，甚至是無法找出病因，但目前經醫學研究所認定之主要危險因子仍為抽菸（依科學上證據判斷，抽菸造成的化學致癌物是形成肺癌的主因）；至於○故員主治醫師所引用之文獻係96年一篇未經醫界普遍採認之文章，且引用資料皆是排除抽菸的影響所作的研究文獻，且上截至103年為止，醫學上並無研究可認定消防工作係形成肺癌的要因；意即在國際醫學的認定上，消防員的工作內容及環境與罹患肺癌並無一定之因果關係。（二）本案所涉係科學問題，本會專家委員所提意見及所議決之結論，皆本於科學論證及事實判斷，爰上次該小組對本案所為之認定，仍應予維持；從而，○故員之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改以病故撫卹，應屬適法。此有上開銓敘部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3年9月17日第4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依該小組決議，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訴稱，銓敘部重新審定之內容，並未就本會復審決定書所提出之意見予以具體回應，洵有誤解，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等另訴稱，銓敘部僅片面否定西元2007年Guidotti之國外文獻研究，對於復審人等所提出之○○○、○○○等人所撰「台北市消防員工呼吸道症狀和肺功能減損之研究」一文，及國外文獻NIOSH STUDY OF FIREFIGHTERS FINDS INCREASED RATES OF CANCER及Mortality and cancer incidence in a pooled cohort of US firefighters from San Francisco, Chicago and Philadelphia（1950-2009），皆指出消防人員罹患各類型癌症（含呼吸道）等，比一般民眾要高之論點，逕自不顧，難以讓人信服云云。經查復審人於提起本件復審後，銓敘部為求審慎，乃再次提報審查小組104年1月21日第53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一）根據「台北市消防員工呼吸道症狀和肺功能減損之研究」一文研究之結果指出，不抽菸及其他戒菸之消防員，於慢性非特異性呼吸道疾病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性差異（與不抽菸之警員對照）；此即表示，救火工作不會增加消防員的症狀發生，

但就抽菸之消防員而言，其症狀顯著高於抽菸之警員，此正顯示抽菸加上救火效應的作用，才是造成消防員肺功能減損及呼吸道症狀過高的原因。換言之，單純之救火工作不致使消防員有明顯之呼吸道疾病及肺功能下降。此外，該研究亦指出，以救火次數、年資及曝露時間為指標比較後，無法找出肺功能與救火次數之間的關連；其中僅證明抽菸之消防員呼吸道疾病及肺功能會隨著救火次數及工作年資的增加而明顯變差；不抽菸之消防員則無此現象。基此，上述研究結果皆顯示需有抽菸的作用才能顯示消防工作與肺功能減損之相關性；凡此皆支持該小組前2次審查結論係符合一般受科學認可之醫學論證。（二）另2篇國外文獻，其內容皆僅指出特定地區消防員罹患各類型癌症的關聯性數據，並無針對消防員與肺癌之相關性作研究；即並不排除抽菸所造成之影響。即便文中提及消防員工作與間皮瘤（mesothelioma）之可能性，但皆未就類似本案（抽菸與消防工作）之關聯性進行研究，尚不足以推翻審查小組之專業論證。此有上開審查小組104年1月21日第53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就復審人等所提出之質疑，亦有所說明。是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等又訴稱，內湖三總○醫師所提供之○故員疾病與職業間因果關係認定摘要說明4、內容提及，○故員所罹患之肺癌種類屬未分化性非小細胞癌，而非一般吸菸者所易罹患之鱗狀上皮細胞癌，銓敘部故意忽略此一客觀病理事實，過於武斷一節。本會前以銓敘部除未提出消防工作與○故員所罹患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無關之論據外，亦未提出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與抽菸相關聯之論據，逕認○故員肺癌死亡，係因其多年抽菸所致，是否妥適，尚待究明予以撤銷原處分在案。茲依銓敘部答辯略以，針對○醫師所提供之○故員疾病與職業間因果關係認定摘要及其引用Guidotti國外文獻研究，經審查小組各領域專家2次審查結果均表示，其所引用之文獻並非針對消防員抽菸與不抽菸所造成影響之分析，加上目前經醫學研究所認定罹患肺癌之主要危險因子，仍為抽菸；況且在醫學論證上，亦無法證明一般抽菸者僅會罹患「鱗狀上皮細胞癌或小細胞肺癌」，而不會罹患「未分化性非小細胞癌」。本次既經該部審查小組重行審查，審查小組綜

合各方客觀條件及普遍受認可之醫療論證判斷後，認為○故員有長達26年之抽菸史，存有罹患肺癌之高度潛在危險，進而無法排除其長期抽菸之因子。經查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顯係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3年10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8820001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4年3月12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22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技士。雲林縣政府104年3月12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2251號令，以復審人自104年1月5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曠職繼續達31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26日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4月10日府人考二字第10400407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

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技士。其因罹患憂鬱症，於102年11月8日檢附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醫院）102年10月25日嘉市衛醫院字第1063號（乙種）診斷證明書，簽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經該府人事處加註意見表示：「……本案奉核可後依所附醫師診斷書予以登記延長病假至11月24日止，嗣後准依所請依所附醫師診斷書核給延長病假日數，……奉核後請○員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經秘書長○○○批示：「併如擬」及縣長○○○（乙章）核章。嗣復審人自102年11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申請延長病假37日；及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陸續請畢休假22.5日、事假5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279日。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復審人102年11月8日簽及列印日期104年2月6日雲林縣政府員工請假資料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12月3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嘉基醫院103年12月5日嘉市衛醫院字第1063號（乙種）診斷證明書，申請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准予事假5日、休假30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38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以時值禽流感疫情期間，復審人未事先報備及請假，以致科內同仁業務繁重，違反相關請假規定，於104年1月16日簽請人事單位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嗣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為求慎重，由○○○科員

於同年1月20日及同年2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補辦請假手續，並以該府同年1月21日府人考二字第1046200584號函，通知其須再次專案簽准後，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惟復審人均未依規定辦理。雲林縣政府爰以104年2月5日府人考二字第1046201194號函，通知復審人自104年1月5日起至同年2月4日止，予以曠職登記23日，並於同年2月16日召開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且通知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列席，僅以書面陳述意見。案經該府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本府已善盡通知○員補辦請假手續責任，○員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且未與服務單位聯繫說明，為維護官箴及紀律，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此亦有上開電子郵件、診斷證明書、雲林縣政府農業處104年1月16日簽、該府同年1月21日函、同年2月5日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復審人自104年1月5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未到勤亦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曠職事實明確。雲林縣政府審認其曠職繼續達4日，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2年11月8日簽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往後申請延長病假僅須檢附原簽及醫師診斷書即可；其於103年12月3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新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如該府審認請假程序不合法，應儘速通知補正卻不作為，致其遭免職，實難甘服云云。查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科員分別於104年1月20日及同年2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其補辦請假手續；該府另以前揭同年1月21日函，通知其須再次專案簽准後，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已如前述，並無不作為情事。又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人員有依時上班執行職務之義務，復審人既未準時上班，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實已違反服務義務，雲林縣政府審認其104年1月5日至同年2月16日，未到勤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予以曠職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104年3月12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2251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4年3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4530134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資產課課員，因於103年9月22日上班途中車禍受傷，北水局核予其自同日起至104年3月20日止公傷假療養，其103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額度（以下簡稱強制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下同）9,511元，未能於103年年底以前消費完畢，爰向北水局申請保留至104年度再行消費申請，經該局104年3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45301342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4月10日復審書經由北水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局同年月20日水北人字第10450029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2項規定：「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

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次按銓敍部91年4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12124139號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為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且不得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及請領休假補助費。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4年3月5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587號函說明四、略以，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係屬附屬於休假之措施，且其請領須以於當年度有休假事實為前提，又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日數既已不得保留，強制休假補助費自不得保留至下年度請領。據此，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應休假日數以內之休假及其強制休假補助費，尚不得保留至下年度實施及請領。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水局資產課課員，因於103年9月22日上班途中車禍受傷，北水局先核准其申請自是日起至同年12月22日止公傷假療養；嗣同意其公傷假續請至104年3月20日止。次查復審人103年度應休假日數14日，其中9.5日未能於當年度休畢，強制休假補助費尚有9,511元未請領，爰向北水局申請保留至104年度再行消費申請。案經該局以103年12月10日水北人字第10312042540號函，依序層轉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經濟部，函請人事總處釋復。該總處以前揭104年3月5日函復經濟部，強制休假補助費不得保留至下年度請領；嗣經該部以同年9月9日經人字第10400541320號函復水利署並副知北水局；該局爰據以系爭同年12月10日水北人字第1045301342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此有北水局上開103年12月10日函、經濟部同年9月29日經人字第10303687940號函、上開104年3月9日函及人事總處上開同年5月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係屬附屬於休假之措施，且其請領須以於當年度有休假事實為前提，復審人103年度應休假日數雖尚餘9.5日未休畢，惟此部分休假既不得保留至下年度實施，則其尚未消費之9,511元強制休假補助費，自亦不得保留至下年度請領。北水局以系爭104年3月12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保留系爭強制休假補助費至104年度請領，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因公傷病，致無法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完畢，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之「特殊情形」，得由北水局人事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保留該年度未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至104年度再行消費申請云云。按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第3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據此，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之規定，實施14日應休假日數，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至公務人員因個人事由致未能於當年休畢應休假日數，即非屬改進措施第3點所稱特殊情形，無法適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水局104年3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45301342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保留其未消費之103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9,511元，至104年度再行消費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18日信人三字第10300012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化，公司名稱未變更；以下均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之副業務長資位管理師，於91年1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退休案前經該公司90年12月31日信人三字第90A3003038號函核定，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目前按月支領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3萬8,304元。復審人以103年12月1日友字10310號函，向該公

司申請核發102年度年終慰問金5萬7,456元；經該公司103年12月18日信人三字第103000129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4年1月12日訴願書經由該公司向交通部提起訴願；該公司以同年2月22日信人三字第1040000058號函將訴願書影本移送交通部處理，再以同年2月24日信人三字第1040000197號函答辯，並檢送訴願書正本予交通部；嗣經該部同年3月13日交訴字第1040002459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2月24日補正復審書。中華電信公司復以同年4月16日信人三字第1040000428號函補充答辯；嗣交通部以同年4月17日交人字第1040010706號書函補充說明；復審人再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派員於同年4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休金之退伍軍職人員。（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第6條規定：「發給單位如下：……二、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是有關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資格條件及發給單位，已有明文。

- 二、次按交通部94年7月29日交人字第0940043201號函略以，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後，已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三節照護、年終慰問金、殮葬補助費、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有關退休撫卹（慰）人員經費發放作業，請中華電信公司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例，辦理相關經費發放、核銷作業。復據交通部代表於104年5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係參酌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22日改制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81年11月3日總（81）字第2662號函釋意旨，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型態前已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建議由財政部（即原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撥由指定單位代為發放；該部爰以上開94年7月29日函委請中華電信公司辦理民營化前退休撫卹（慰）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等語。惟中華電信公司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則表示，該公司為私法人，僅係代交通部發放年終慰問金，且該部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該公司辦理；惟該公司於94年至104年均依交通部上開94年7月29日函釋辦理，於審查退休撫卹（慰）人員之資格條件後，先行墊支年終慰問金，再報由交通部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申請撥付相關經費後核銷等語。是交通部將中華電信公司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發給作業，授權該公司辦理，核其性質仍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定，委託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之情形；中華電信公司亦有個案准駁發放經費之事實。
- 三、卷查復審人前不服中華電信公司未發給101年年終慰問金，對行政院、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7月29日103年度簡更一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該判決理由載明，有關復審人所爭執之年終慰問金，實屬中華電信公司權責，復審人請求行政院及交通部作成給付年終慰問金之行政處分及請求年終慰問金之給付，則屬當事人不適格。此有交通部上開94年7月29日函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開103年7月29日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發給作業，應由承受其退休業務之中華電信公司發給；該公

司如否准退休人員申請發給年終慰問金，自應以該公司所為之否准處分作為不服之標的，並以該公司為原處分機關。

四、次查復審人原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之副業務長資位管理師，經該公司90年12月31日信人三字第90A3003038號函核定，於91年1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其月退休金每月3萬4,596元。嗣因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結構性調薪，自100年7月1日起改支領月退休金3萬8,304元，並於92年至100年支領年終慰問金。此有中華電信公司上開90年12月31日函、中華電信會計平台復審人薪津畫面、交通部100年8月12日交人字第100004745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中華電信公司於辦理102年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時，審認復審人支領之月退休金金額已逾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2萬元之發給標準，且其亦非因公成殘等人員，非屬102年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而未發給該年年終慰問金。復審人以103年12月1日函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發給，該公司爰以系爭同年月18日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3項規定，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時，已將該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結算提撥年終慰問金予民營化基金，自應依規定發給；又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限制發給對象之資格，係屬違反法律規定之行政命令云云。按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政府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經斟酌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情況，由各機關編列預算而給予退休人員之福利補助措施，屬給付行政，並非法定給與。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非必以法律規範之。是行政院基於主管機關職權，於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衡平原則，以期有限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於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明定發給對象，限於領取2萬元以下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自非法所不許。次按中華電信公司代表於104年5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要點第2點、第7點及第9點規定，該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係依該公司員工固定薪資

比例提撥，非針對年終慰問金提撥，且以支應退休金及資遣費為限；民營化前，年終慰問金是由該公司另行編列預算支應；民營化時，該公司固將職工退休基金結算提撥予民營化基金，惟其提撥之範圍並不包含年終慰問金；民營化後，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由民營化基金支應等語。是中華電信公司將職工退休基金結算提撥予民營化基金之範圍，並不包含年終慰問金。此亦有中華電信公司96年8月22日信人三字第0960001287號函及103年10月2日信人三字第10300009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華電信公司103年12月18日信人三字第103000129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發給102年年終慰問金5萬7,45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資採計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3956782號書函，提起申訴案（應為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澎湖海巡隊輪機長。其以104年3月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詢問，有關73年3月16日至93年10月31日任職國立臺

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九連號研究船及海研一號研究船輪機長年資，及任職該研究所船務助理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並詢問其如於104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可否領取月退休金、可否領取優惠存款及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之立法進度等疑義；經銓敘部104年4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3956782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書函有關前揭年資不符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說明，於同年5月12日向本會提出申訴。惟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爭議，應適用復審程序救濟，本件爰改以復審事件審理。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4年4月20日書函說明二、：「……（二）復查退休法（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三）再查本部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966號函釋及85年8月9日（85）台中特二字第1333759號函釋規定略以……。 （四）台端來函所舉下列任職年資，均與前開規定未合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說明如下：1、71年10月1日至73年4月1日曾任前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助教年資係屬私立學校之任職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2、73年3月16日至75年6月30日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大海洋所）……九連號研究船及海研一號研究船之輪機長年資，……台端上述職務……，並非該校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3、84年7月1日至93年10月31日曾任臺大海洋所船務助理之年資，……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按月提繳離職儲金，故……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查復審人尚未申請退休，其上開年資得否採計，應依退休時之法規規定，並以銓敘部就其退休案之審定結果為據。系爭銓敘部104年4月20日書函，僅係該部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依現行法規規定及復審人之現有資料，對其所詢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疑義予以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銓敘部104年4月20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0428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服務。其因涉犯誣告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1年11月30日100年度訴字第113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4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8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8月29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50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桃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4年3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04280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2年8月29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市府104年5月6日府人考字第10401128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二款免職，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據此，警察人員犯內亂、外患、貪污、強盜罪以外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即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應予免職之要件，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又直轄市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權責為直轄市政府，即應由該府核布免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平鎮分局服務。其前因房屋買賣與民眾○○○衍生債務糾紛，於98年10月14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控告○姓民眾涉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99年12月17日99年度偵字第2119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嗣復審人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亦經該署以100年3月28日100年度上聲議字第180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次查○姓民眾於上開再議確定後，以復審人犯誣告罪，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告訴，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案經桃園地院101年11月30日100年度訴字第113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4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8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8月29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50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經桃園地檢署於102年10月1日以102年執丁字第9474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般），准予復審人易服社會勞動，並已執行完畢。此有上開處分書、刑事判決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0月1日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犯誣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洵堪確認。平鎮分局以104年2月6日平警分人字第1040003559號派免建議函，報桃市警局以104年2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40010188號獎懲建議函，陳報桃市府核辦。桃市府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104年3月10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8月29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桃市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免職處分之作成，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且所涉誣告罪與警察職務無關，對其核布免職，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查復審人係因涉犯誣告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而受免職處分，該免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桃市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復審人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應予免職之要件，桃市府並無不予免職之裁量

權限，亦難謂違反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易服社會勞動與易科罰金，具有等值之效力與目的，不應予以免職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既已明定，警察人員如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即應予免職。復審人既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自無法以其已易服社會勞動，即認不該當免職之要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府104年3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042805號令，以復審人涉犯誣告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核布其免職，並溯自102年8月29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3月4日部銓二字第10439434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期限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103年

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承保處科長。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以同年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將復審人派代勞保局保費組科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經銓敍部104年3月4日部銓二字第1043943431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敍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104年3月4日函對其91年8月26日至99年11月30日任職原勞保局三等專員至二等專員之年資，未予採計提敍俸級，於104年4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659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銓敍部104年3月4日函，係於同年月12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親筆簽名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原處分機關銓敍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至同年4月13日（星期一）屆滿。惟本件復審書遲至同年月17日始送達銓敍部，此亦有該部收件章戳可稽。是復審人遲至104年4月17日始對系爭銓敍部同年3月4日函提起復審，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4年3月3日五鄉秘字第10400505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課員，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97年3月14日起至99年3月1日止擔任五峰鄉公所課員，辦理總務業務；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新竹地院103年11月17日101年度訴字第281號及102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有罪，復審人

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審理中。復審人以104年1月23日陳情書，向五峰鄉公所請領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元，經該鄉公所104年3月3日五鄉秘字第1040050551號函認定，其非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3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鄉公所同年4月13日五鄉秘字第10400509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時效期間，已有明定；且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係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分別起算。依卷附復審人委任○○○律師之受委任辦理系爭貪污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護人委任狀，提出委任狀之日期為101年9月20日，及○○○律師之受委任辦理系爭偽造文書案件第二審辯護人委任狀，提出委任狀之日期為103年12月11日。本件復審人於104年2月4日向五峰鄉公所申請前開各審級之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依上開規定，均未逾5年之法定期間，五峰鄉公所於答辯書中認復審人提出申請時間已逾法定期間，顯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歷次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

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此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附卷可稽。

三、復按93年10月5日修正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據此，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於所提出之收據等支出憑證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擔任五峰鄉公所秘書室課員期間，辦理總務業務。經查：

（一）五峰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社會課辦事員○○○及當時鄉長○○○，分別在核銷98年11月18日支字第2349號支出傳票「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之動支經費請示單憑證擔任經辦人、驗收證明以及機關長官，上開3人及復審人均明知應如實核銷，且五峰鄉公所並未於98年10月31日向新竹縣五峰鄉○○村○鄰○○○號○○小吃店購買310個便當。○○○、○○○、○○○及復審人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載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復審人交予○○○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該收據由復審人以不詳方式取得，並蓋有「○○小吃店」店章及「○○○印」。○○○於取得後，虛偽填載不實內容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於98年11月11日製作第9803002號動支經費請示單申請相關經費核銷，其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製作98年11月18日支字第2349號支出傳

票，撥付2萬4,800元之款項。此事足以生損害於○○小吃店及五峰鄉公所對於預算控管、經費核銷及事後憑證、帳表稽核之正確性。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渠等明知無相關經費支出，而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以101年8月30日100年度偵字第5645號、101年度偵字第61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經新竹地院103年11月17日101年度訴字第281號及102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與上開人員等均明知應如實核銷，卻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成立刑法第213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二) 五峰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及約僱人員○○○，分別在核銷98年12月22日支字第2647號支出傳票「業務費(一般事物費)便當」之動支經費請示單憑證擔任經辦人及驗收證明，上開2人及復審人均明知應如實核銷，且五峰鄉公所並未於98年12月19日向新竹縣五峰鄉○○村○○號○○小吃店購買35個便當。○○○及復審人均另行起意，○○○、○○○及復審人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載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復審人交予○○○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該收據由復審人以不詳方式取得，並蓋有「○○小吃店」店章及「○○○印」。○○○於取得後，虛偽填載不實內容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於98年12月21日製作第9803505號動支經費請示單申請相關經費核銷以行使，其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製作98年12月22日支字第2647號支出傳票，撥付2,800元之款項。此事足以生損害於○○小吃店及五峰鄉公所對於預算控管、經費核銷及事後憑證、帳表稽核之正確性。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渠等明知無相關經費支出，而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以101年8月30日100年度偵字第5645號、101年度偵字第61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經新竹地院103年11月17日101年度訴字第281號及102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與上開人員等均

明知應如實核銷，卻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成立刑法第213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此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1年8月30日起訴書及新竹地院103年11月17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本件復審人提供不實之收據以申請相關經費核銷，即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據上，五峰鄉公所審認復審人所為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應予補助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五峰鄉公所104年3月3日五鄉秘字第1040050551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3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2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390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考試院科長。其申請擬於104年3月31日自願退休，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並選提前5年領取，減額20%；案經考試院秘書長104年2月4日考臺人字第1040000885號函送銓敍部辦理。經該部104年2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39088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25年，年齡實足滿50歲，年齡與年資之合計數為75，低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規定之法定指標數（104年度適用之指標數為79），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法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亦無法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銓敍部否准其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同年3月1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2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9496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5月11日104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據此，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其中以任職滿25年辦理退休者，其年齡雖未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之規定，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亦未符合同條第5項附表一之法定指標數，仍得先行辦理退休；惟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須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之日起領取（即「展期月退休金」）；如選擇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

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每提前1年，減額4%，至多得提前5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20%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率領取；亦即任職滿25年辦理退休者，於退休生效時如尚未年滿55歲，亦無從選擇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 二、卷查復審人係考試院科長，申請擬於104年3月31日自願退休，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並選擇提前5年領取，減額20%。依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記載，其得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25年，年齡實足滿50歲；復審人固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任職滿25年之自願退休要件，惟其年齡與年資之合計數為75，低於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規定之法定指標數（104年度適用之指標數為79）。依前揭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說明，選擇於退休生效時提前5年領取減額月退休金，其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30年者，應自60歲往前逆算5年，亦即須年滿55歲，始得領取，惟復審人所申請擬於104年3月31日退休生效，於該生效日尚未滿55歲，即無從選擇提前5年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銓敘部104年2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39088號函，否准復審人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11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等規定，並未限制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須於退休當年即開始領取；系爭銓敘部104年2月16日函，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反推依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亦即以任職滿25年而未滿30年辦理退休，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退休生效時須年滿55歲，係混淆退休年齡與開始領取減額月退休金年齡，致使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逾越母法授權，對公務人員請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按退休法第11條係於99年8月4日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為解決公務人員提早退休比例逐年增加、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以致公務人力產生經驗斷層，以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爰將任職滿25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50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

條件，向後遞延；另為配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延後，增列展期及減額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為執行上開退休法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相關規定，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時，如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選擇提前於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60歲）前，開始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最多得提前5年，並明定於退休生效時領取。上開規定，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5月11日104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進一步闡釋：「若選擇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權利予以從寬解釋，而不以『退休生效時』作為判斷標準，勢將提高公務人員提前退休之意願；此有悖於退休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而欠缺合理性，且違反年金及減額年金理論，也將使退休法之修法目的，亦即延後給付、留住人才、減緩年金流失等目的，無法達成。」等語。經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為落實退休法第11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就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向後遞延之立法政策，所為之補充規定，尚難謂逾越法律授權目的，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2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39088號函，對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否准其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職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民國104年4月24日北市安人字第10430278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為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外，

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該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安國中）工友，於104年2月3日向該校申請自願退職，經大安國中以同年4月14日北市安人字第10430243000號函，核定自同年5月1日退職生效在案。該校嗣以同年4月24日北市安人字第10430278800號函撤銷上開退職函，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校同年7月7日北市安人字第10430300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係大安國中於79年2月1日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嗣該院以94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2744號函發布工友管理要點。）所僱用之工友，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職。此有復審人104年2月3日大安國中工友退休申請書、大安國中職工退休事實表及大安國中104年4月14日北市安人字第104302430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與大安國中間所成立者為私法上僱傭關係，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即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5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

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其原係原健保局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第十三職等九級專門委員；99年1月1日配合機構改制，改任健保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102年7月23日配合組織調整派任現職。復審人為補繳其96年7月至98年12月原健保局任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104年3月5日填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健保署同年6月6日健保人字第1040083217號函，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經基管會以同年5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542號書函復健保署，並檢送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請復審人於同年5月19日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新臺幣（下同）36萬5,678元，經健保署轉交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7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同年5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942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5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辦理：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

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復按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補繳基金對照表）說明第2點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是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及於公營事業歷任之薪點，如何對應公務人員之俸點，均定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9年1月1日配合機構改制，由公營事業（原健保局）人員改任行政機關（健保局）人員。其於96年7月1日至97年7月15日，任職原健保局第十二職等十三級1940薪點襄理；97年7月16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第十三職等九級2020薪點專門委員，此有健保署於104年3月5日出具之復審人經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基管會依補繳基金對照表，將上開公營事業之職等職級薪點水平對照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俸點，分別為薦任第八職等505俸點及薦任第九職等550俸點，據以核算復審人於96年7月至98年12月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36萬5,678元，並以系爭104年3月19日書函檢送繳款單，將系爭各該曾任年資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分4項次列明於繳費單，通知其限期繳納。經核基管會所為之補繳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年資應以其99年銓敍審定之505俸點為基準，依公務人員俸點按年遞減相當俸點，作為核算系爭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云云。按銓敍部為避免於同一事業機構任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因所敍官等職等俸級俸點不同，致生相同年資者，卻補繳不同基金費用標準之情形，爰訂定補繳基金對照表。該表係以轉任人員歷任公營事業之薪點，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計算應補繳之曾任年

資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計算機制，係基於公平原則所為之立法政策考量，尚不宜以轉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點作為計算標準，而以回推方式核計其應補繳之年資費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4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542號書函，核算復審人96年7月至98年12月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36萬5,67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20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其原係原健保局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第十職等十一級三等專員；99年1月1日配合機構改制，改任健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101年10月24日經派任為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102年7月23日配合組織調整派任現職。復審人為補繳其84年7月至98年12月原健保局任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104年3月16日填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健保署同年月17日健保人字第1040040730號函，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經基管會以同年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204號書函復健保署，並檢送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請復審人於同年5月19日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新臺幣（下同）131萬5,562元，經健保署轉交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6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同年5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929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5日經由基管會補正住居所地址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

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5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辦理：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復按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補繳基金對照表）說明第2點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是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及於公營事業歷任之薪點，如何對應公務人員之俸點，均定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9年1月1日配合機構改制，由公營事業（原健保局）人員改任行政機關（健保局）人員。其於84年7月1日至86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第九職等二級930薪點至第九職等四級990薪點四等專員；87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任職該局第九職等五級1020薪點至第九職等七級1080

薪點四等專員；90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任職該局第九職等八級1110薪點至第九職等十級1170薪點四等專員；93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任職該局第九職等十一級1200薪點至第九職等十五級1320薪點四等專員；97年4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該局第十職等十一級1380薪點三等專員，此有健保署於104年3月16日出具之復審人經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基管會依補繳基金對照表，將上開公營事業之職等職級薪點水平對照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俸點，分別為薦任第六職等400俸點、415俸點、430俸點、445俸點及薦任第七職等460俸點，據以核算復審人於84年7月至98年12月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131萬5,562元，並以系爭104年3月19日書函檢送繳款單，將系爭各該曾任年資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分16項次列明於繳費單，通知其限期繳納。經核基管會所為之補繳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年資應以其99年銓敍審定之430俸點為基準，依公務人員俸點按年遞減相當俸點，作為核算系爭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云云。按銓敍部為避免於同一事業機構任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因所敍官等職等俸級俸點不同，致生相同年資者，卻補繳不同基金費用標準之情形，爰訂定補繳基金對照表。該表係以轉任人員歷任公營事業之薪點，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計算應補繳之曾任年資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計算機制，係基於公平原則所為之立法政策考量，尚不宜以轉任公務人員所敍定之俸點作為計算標準，而以回推方式核計其應補繳之年資費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4年3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204號書函，核算復審人84年7月至98年12月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131萬5,56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民國104年3月10日東華人字第10400011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華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其因不服東華國中104年3月10日東華人字第1040001189號函，以其不適任組長職務，自104年3月15日起調整為幹事；以同年3月19日復審書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東華國中104年4月9日東華人字第10400017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系爭104年3月10日函，業經東華國中104年5月5日東華人字第1040002356號函註銷（按：應為撤銷）並副知本會在案。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東華國中104年5月5日函撤銷，其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立醫院（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課員，於95年7月3日退休生效。嗣該院以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95年1月至6月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402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日經新北市聯醫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該府於103年11月17日始以北府訴行字第1032178116號函移本會審理。案經新北市聯醫以同年月27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5724號函答辯到會。復

審人於同年12月10日補正復審書，並於104年3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新北市聯醫再以同年月13日新北醫行字第1043192972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新北市聯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派員於104年5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新北市聯醫復以同年5月13日新北醫行字第1043195638號函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藉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次按93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公立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4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第7點第2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又93年4月23日修正發布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縣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以下簡稱北縣獎勵金發給原則）第2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獎勵金，係指由縣立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提撥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提撥支應。」就新北市聯醫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復按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

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第10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送核、申復、補報之醫療服務案件，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新北市聯醫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是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或申復案件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於健保局結算確認溢發後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其返還。

- 二、又按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訂定之北縣獎勵金發給原則第4點規定：「獎勵金扣除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及管理發展費用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八十以內作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以內作為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其提撥比率由本局訂定。」第5點規定：「醫院應成立醫師績效評議委員會及非醫師人員績效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有關獎勵金計發事宜。」第11點規定：「醫院應提撥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作為『非醫師人員績效獎勵金』；提撥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為『非醫師人員統籌獎勵金』。必要時得報經本局同意後調整提撥比率。」經查新北市聯醫為辦理該院獎勵金溢發追繳作業，於100年7月28日召開檢討會議略以，有關獎勵金結算依獎勵金發給要點採年度計算，非醫師部分計算公式如下：應繳回金額等於個人點數除以全院總點數再乘以應收回金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聯醫課員，已於95年7月3日退休生效。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前於101年間派員查核獎勵金提撥及發放情形，發現新北市聯醫經健保局於96年至100年間陸續核定之94年度至96年度醫療費用，核算應發放之獎勵金，有95年度因漏未認列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致溢列事業收支餘額，及96年度備抵醫療折讓數提列不足等情，爰函請該院卓處，新北市聯醫即據以辦理追繳該院相關人員95年度及96年度獎勵金事宜，此有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區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次查新北市聯醫依該院100年7月28日會議決議，復審人95年統籌點數2,350點，除以該院當年度已發統籌總點數2,229,520.431點，乘以該院當年度應收回統籌獎勵金1,506,823元，計1,588元，扣除其已繳回106元，應再追繳1,482元；又復審人95年績效點數301.59點，除以該院已發績效總點數313,991.6299點，乘以該院當年度應收回績效獎勵金3,515,918元，計3,377元，扣除其已繳回數457元，應再追繳2,920元，合計復審人仍應繳回之獎勵金為4,402元。上開情事，有復審人95年非醫師獎勵金第三次結算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醫療獎勵金係採預發方式，新北市聯醫自得收回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以系爭101年5月31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計4,402元，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所為處分，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云云。茲依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次依健保署代表於104年5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點值結算確認係規定在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0條，由醫院向該署申報，並由該署於60日內核定，之後在下一季做點值結算；有關95年第4季點值結算是在96年5月30日結算完畢等語。查上開結算前經健保局以96年5月30日健保北費一字第0963000358號函知該院；另同日新北市聯醫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院係於96年6月4日收文，此亦有上開健保局96年5月30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又96年5月30日之結算內容，不僅是95年第4季點值，尚包含95年第1季或第2季申復核定之追扣、補付等情形，亦經健保署代表於104年5月7日陳述意見時說

明在案。本件係追繳復審人95年1月至6月之獎勵金，該期間之醫療費用係於95年2月至7月申報，健保局受理申報後，於96年5月30日函復新北市聯醫核定結果，新北市聯醫於同年6月4日收受該函，自新北市聯醫收受該函之日起算，距該院以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獎勵金4,402元，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新北市聯醫撤銷獎勵金之授益行政處分，依該院答辯書所載，該院係98年10月知悉，至系爭101年5月31日函，亦超過2年除斥期間一節。承前所述，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是獎勵金發給尚非行政處分，自無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應於2年除斥期間行使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無從自原處分內容明確知悉其有溢領獎勵金等情，該處分違反行政法上明確性原則一節。經查系爭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函，固未詳細記載該院95年度獎勵金之具體計算內容，惟該院於復審補充答辯書中已明確補充敘明理由，並抄送復審人，並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 七、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追繳系爭獎勵金之處分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

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95年1月至6月獎勵金4,40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5年8月1日起擔任臺北縣立醫院（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於101年4月1日辭職生效。嗣新北市聯醫以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95年度及96年度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0萬5,020元；復審人業於103年5月7日繳回15萬5,025元。新北市聯醫復以同年月12日新北醫企字第1033196003號函，撤銷上開101年5月31日函，另以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再次向其追繳上開溢領之95年度及96年度獎勵金30萬5,020元，扣除復審人已繳回之15萬5,025元，應繳回14萬9,995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16日向新北市聯醫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以同年11月3日北府訴行字第1032049308號函移本會審理。復審人於同年11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新北市聯醫同年月27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5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12月22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6813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及於104年3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新北市聯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派員於同年4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健保署未派員到會，而以傳真方式檢附資料，就本會所提疑義予以說明。新北市聯醫另以同年5月13日新北醫行字第10431956381號函補充說明。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藉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次按93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公立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4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第7點第2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又93年4月23日修正發布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縣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以下簡稱北縣獎勵金發給原則）第2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獎勵金，係指由縣立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提撥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提撥支應。」就新北市聯醫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復按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第10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送核、申復、補報之醫療服務案件，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屆期未能核定者，應先行全額暫付。」對

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新北市聯醫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是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或申復案件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於健保局結算確認溢發後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其返還。

二、再按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訂定之北縣獎勵金發給原則第4點規定：「獎勵金扣除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及管理發展費用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八十以內作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以內作為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其提撥比率由本局訂定。」第5點規定：「醫院應成立醫師績效評議委員會及非醫師人員績效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有關獎勵金計發事宜。」第6點規定：「醫院應提撥醫師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做為醫師績效獎勵金；提撥醫師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做為醫師統籌獎勵金。必要時得報經本局同意後調整提撥比率。」經查新北市聯醫為辦理該院獎勵金溢發追繳作業，於100年7月28日召開檢討會議略以，有關獎勵金結算依獎勵金發給要點採以年度計算，醫師部分計算公式如下：應繳回金額等於個人獎勵金總金額除以全院獎勵金總金額再乘以應收回金額。

三、第按行政程序法第132條規定：「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經查新北市聯醫前以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溢領之95年度及96年度獎勵金30萬5,020元，惟該院業以103年5月12日新北醫企字第1033196003號函，撤銷上開101年5月31日函，另以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再次向其追繳95年度及96年度溢領獎

勵金30萬5,020元。依上開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是本件新北市聯醫101年5月31日函既經該院自行撤銷，其時效計算即不中斷。

- 四、卷查復審人95年8月1日起擔任新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於101年4月1日辭職生效。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前於101年間派員查核獎勵金提撥及發放情形，發現新北市聯醫經健保局於96年至100年間陸續核定之94年度至96年度醫療費用，核算應發放之獎勵金，有95年度漏未認列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溢列事業收支餘額，及96年度備抵醫療折讓數提列不足等情，爰函請該院卓處，新北市聯醫據以辦理追繳上開年度獎勵金事宜，此有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區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次查新北市聯醫依該院100年7月28日會議決議計算，以復審人已預領95年度獎勵金64萬1,734元，除以該院當年度已發總獎勵金1億2,541萬2,394元，乘以健保局結算後應收回之獎勵金2,914萬1,979元，復審人應繳回獎勵金為14萬9,119元，扣除其已繳回12萬7,267元，復審人仍應繳回金額為2萬1,852元；已預領96年獎勵金237萬3,504元，除以該院當年度預借總金額1億4,763萬5,277元，乘以健保局結算後應收回之金額1,761萬3,417元，復審人應繳回獎勵金為28萬3,168元，合計復審人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領之獎勵金，計30萬5,020元。上開情事，有復審人之95年及96年醫師獎勵金結算表影本附卷可稽。該院先以101年5月31日新北醫行字第1013166329號函，向復審人追繳其所溢領之獎勵金，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該院於103年將該案移送行政執行，復審人爰於103年5月7日先行返還15萬5,025元。新北市聯醫嗣以同年5月12日新北醫企字第1033196003號函撤銷該院上開101年5月31日函，復以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追繳其尚未返還之14萬9,995元，此亦有新北市聯醫補充答辯書附卷可按。
- 五、復查新北市聯醫審認復審人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領獎勵金，計30萬5,020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復審人之新北市聯醫95-96年獎勵金結算應收回金額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系爭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

1033202870號函，追繳其溢領之95年度及96年度獎勵金30萬5,020元，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北市聯醫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依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有關該院96年第4季之醫療費用，經健保局結算確認後，以97年6月27日健保北費一字第0973000344號函知新北市聯醫，該院於同年7月3日收受在案。至於該院95年第4季醫療費用，經健保署代表於104年5月7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點值結算確認係規定在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0條，由醫院向該署申報之60日內核定，之後在下一季作點值結算；有關95年第4季點值結算是在96年5月30日結算完畢，當時亦有發核定函予前臺北縣立醫院等語。95年第4季之結算經健保局96年5月30日健保北費一字第0963000358號函知該院，該院於同年6月4日收受在案。此亦有上開健保局96年5月30日函及97年6月2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又96年5月30日結算內容，不僅是95年第4季點值，尚包含95年第1季或第2季申復核定之追扣、補付等情形，亦經健保署代表於104年5月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新北市聯醫分別自96年6月4日及97年7月3日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5年度及96年度溢領之獎勵金。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北市聯醫分別於96年6月4日及97年7月3日即得追繳其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應自96年6月4日及97年7月3日起算。又該院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並未詳予敘明。據此，新北市聯醫雖以101年5月31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上開獎勵金，惟經該院以103年5月12日新北醫企字第1033196003號函，撤銷上開101年5月31日函，其時效視為不中斷；復以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再次追繳復審人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發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北市聯醫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95年、96年度獎勵金14萬9,995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申請再審議，除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並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如未遵守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復審駁回之決定，於同年11月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即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爰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主張前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分發，應按學生契約約定，依前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所定之順序分發，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誤依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分發。並以各離島鄉衛生所無護理師職缺等非事實資訊，誤導本會，致本會作成錯誤決定，請求撤銷復審決定重行審理，於104年4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茲據本件再審議申請書，申請人僅泛稱原處分機關提供非事實資訊，導致本會作成錯誤決定，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有何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並未提出具體之主張。次查申請人係於103年10月10日收受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申請人並未針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於103年12月10日即已確定。惟申請人遲至104年4月23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民國104年3月18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0411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北市中正二分局）警員，於103年9月12日辭職，嗣應10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於同年10月31日分配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其因不服北市中正二分局104年2月26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2528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

經北市中正二分局104年5月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286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警察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辭職，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機關長官就其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

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2次、申誡15次，經該分局警備隊隊長○○○據此評擬為69分，再由分局長○○○參考○隊長評擬之分數逕為考核，亦維持69分。惟依卷附之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獎懲紀錄，及北市中正二分局104年5月7日答辯（復）書均記載，再申訴人103年獎懲確實次數為嘉獎2次、申誡14次。此有上開考績表、答辯（復）書及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市中正二分局對於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考評，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據此，北市中正二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評定。

四、綜上，北市中正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4年3月30日新北瑞人字第10421062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里幹事。其因不服該公所104年2月10日新北瑞人字第10421032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區公所104年5月11日新北瑞人字第10421099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瑞芳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

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整體績效等級（A~E）欄記載：「C」；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人際關係尚待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及記功2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團體配合度不足」。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課長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公所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10日瑞芳區公所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8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病假

之紀錄，且累積達記功2次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及第7目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為甲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得評列甲等條件，除第1目與第6目之規定外，其餘有無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如再申訴人所述，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工作上遭受不平等待遇，機關首長利用職權行報復之實，其下所設置之考績委員會更名存實亡，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考績評定有諸多瑕疵云云。查瑞芳區公所辦理系爭年終考績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業如前述。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瑞芳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民國104年3月23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470636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楠梓分局104年3月2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470421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楠梓分局同年月29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47092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楠梓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楠梓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嗣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

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並有3項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90次及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經驗豐富，惟欠缺團體榮譽，以爭取自身績效為重，獎勵雖多卻偏重於酒駕案。」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5月份左右原答應承接○○○巡佐之不良幫派業務（○員已退休），經編排勤務與○巡佐學習，期間問其進度均說沒問題，至7月份問其該業務進度時，卻回應○巡佐沒交接，不知道等，致業務之銜接出現嚴重空檔。」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楠梓分局103年12月31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有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

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經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年度功獎數計有記功2次及嘉獎90次，惟單位主管依個人好惡，未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評定，損害個人權益甚鉅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已載明記功2次及嘉獎90次。是其103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於單位主管○所長為考績評擬時，業已考量在案。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3年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方法、承辦業務均能限期完成，及參加與職務有關教育訓練，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第5目及第7目所定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考績乙等應予撤銷一節。按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楠梓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民國104年3月16日北市成德中人字第10430162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成德國中）幹事。其因不服該校104年1月21日北市成德中人字第1043004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成德國中同年月30日北市成德中人字第1043024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成德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

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努力盡心，雖動作較慢但願多花下班時間補完，且已連二乙，實不宜再考乙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經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成德國中103年12月4日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成德國中104年4月30日北市成德中人字第10430246400號函答復說明，臚列有關再申訴人103年度整體工作表現績效不佳之部分具體事實包括，（一）每月導護值週費製作申報資料延宕：1月份請領時間為5月8日，2月、3月份請領時間為7月，4月份請領時間為7月29日，5月份請領時間為7月30日，6月份請領時間為8月，7月份請領時間為8月15日，8月份請領時間為11月21日，9月、10月份請領時間為11月25日。（二）導師會報彙整資料再申訴人應負責紀錄之當（103）年度1月、3月、5月、10月、12月，共計5個月份之會議紀錄，未於當年度內按月完成，均遲至次（104）年3月3日甫一次完成所有紀錄，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效率明顯不彰。此亦有成德國中103年值週督導費請領清冊及102、103學年度導師會報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

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初核未必覈實辦理，而是個人之自由心證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僅憑考績委員個人心證即可決定。卷查成德國中103年12月4日103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初核程序，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且再申訴人每月導護值週費製作申報資料延宕，及導師會報彙整資料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效率明顯不彰，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考績委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成德國中核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民國104年2月3日梅中人字第10400007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楊梅高中）總務處庶務組薦任第七職等幹事，於103年12月23日調任該校學務處體育組及生輔組幹事。楊梅高中103年12月10日梅中人字第1030008853號令，審認其任職於總務處期間，對主管工作指派及指揮監督，推諉不配合；對主管態度傲慢，出言不馴（遜）、恐嚇，拍桌辱罵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及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3款及第

6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高中同年月23日梅中人字第10400020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0日及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楊梅高中派員於同日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楊梅高中另於同年5月11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據此，楊梅高中所屬公務人員，須對於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有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或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或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楊梅高中總務處庶務組幹事，於103年12月23日調任學務處體育組及生輔組幹事（現職）。其於總務處庶務組任職期間，係負責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工友管理、零用金管理等業務，此有103年8月1日楊梅高中庶務組業務職掌表影本附卷可稽。總務主任○○○認其於任職期間，有抗拒接辦零用金業務；將消耗品領用、場地借用、場地設備使用、蒸飯牌購買等業務，推諉為工友之事；上、下班常遲到早

退、加班未能事先提出、請假次數頻繁；對主管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恐嚇等不配合主管指揮監督，影響職員間工作士氣及總務處團隊效率之行為，於103年11月11日簽請懲處。案經提交該校同年月24日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對○主任之工作指派及指揮監督，推諉不配合，且對○主任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恐嚇，拍桌辱罵等，決議依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3款及第6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楊梅高中爰據以核布系爭103年12月10日懲處令，此有楊梅高中總務處同年11月11日簽、楊梅高中獎懲建議表及上開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關於再申訴人對工作指派及指揮監督，推諉不配合部分：

- (一) 查楊梅高中審認再申訴人抗拒接辦零用金業務部分。卷查再申訴人接辦零用金業務，係依楊梅高中103年6月23日103年6月份第3次行政會報會議之決議；據楊梅高中代表於104年5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行政會報會議決議內容，係由校長○○○指示總務處前主任○○○轉知再申訴人等語；惟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無人正式告知其接辦零用金業務，交接時程亦不清楚等語。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校通知再申訴人或指示其接辦該業務之相關資料。另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4日與零用金業務原承辦人○○○書記完成業務交接後，迄至同年12月23日調至學務處為止，已辦畢第12期至第25期零用金業務。此有楊梅高中上開103年六月份第三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書記之書面說明、同年8月4日零用金交接名(明)細、103年各期零用金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楊梅高中代表於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再申訴人於調任學務處時，尚未辦畢第26期至第34期零用金等語，惟再申訴人於調任前是否辦畢零用金業務，並非系爭103年12月10日令之懲處事由。且據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時表示，零用金係以金額分期辦理，大約以新臺幣12萬元為1期，再申訴人調至學務處前，已開始辦理第25期零用金，調至學務處後，繼續完成後續事宜，並無推諉。據上，再申訴人是否對主管工作指派及指揮監

督，有推諉不配合之情事，相關事證均有未明。

(二) 次查楊梅高中審認再申訴人將消耗品領用、場地借用、場地設備使用、蒸飯牌購買等業務，推諉為工友應協助之事部分。該校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辦理上開業務時，○主任並未允許其將部分業務交由工友辦理，其係私下交辦；○書記於103年12月接辦再申訴人之業務時，○主任考量上開業務數量龐大，乃允許工友協助○書記辦理；又再申訴人並未完成103年8月份、9月份、10月份及12月份消耗品領用月報表之填報作業，總務處亦查無相關資料；另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及10月各發生1次借用場地撞期，以致影響活動順利舉辦；據上，該校認為再申訴人確有推諉不配合工作指派之情事等語。惟依再申訴人所提出之101年5月份消耗品領用月報表、102學年度高三班級鑰匙及冷氣遙控器回收統計、學生宿舍土地、房屋租金計收公式及金額表、一年租借場地費預算及支出明細（101年至103年）、場地使用契約及各班蒸飯費收費明細表等影本，再申訴人有辦理消耗品領用、場地借用、場地設備使用、蒸飯牌購買等業務之情事；另據再申訴人之輔佐人，即楊梅高中總務處庶務組前組長○○○於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楊梅高中庶務組業務執掌表，工友之工作分配、輪調、管理，係屬庶務組長之業務；其擔任庶務組長時，負責統一調派工友協助承辦人，辦理採購、財管、消耗品等業務之雜項事務；校方並備有辦公桌及電腦，供工友使用；上開作法在楊梅高中已行之有年等語。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103年8月新增零用金業務後，其業務量大增，○主任不准其加班，其遂利用下班時間完成工作；103年8月份、9月份、10月份及12月份消耗品領用月報表之填報作業均已完成，資料留存於總務處；103年發生借用場地撞期，係因使用場地之單位未事先告知，並非其疏忽所致等語。據上，工友協助再申訴人處理雜項事務，係由○前組長指派，並非再申訴人私下交辦，而○主任亦允許工友協助再申訴人之後手○書記辦理部分事務，自難認再申訴人將其工作推諉為工友應負責協助之事。另有關103年8月份、9

月份、10月份及12月份消耗品領用月報表是否完成填報一事，楊梅高中與再申訴人說法不一，該校雖於104年5月11日補充說明，仍未進一步釐清，究係再申訴人未完成填報，抑或總務處未留存相關資料；又有關103年場地借用撞期，究係再申訴人疏未事先確認、協調，或因使用單位未通知再申訴人所致，均有不明。是再申訴人是否該當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所定，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或第3款所定，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之要件，仍有待究明。

四、關於再申訴人對主管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恐嚇、拍桌辱罵部分。經查楊梅高中係依○主任簽報內容，據以審認再申訴人對○主任有上開行為，然再申訴人予以否認，且訴稱○主任對其斥責、處處刁難、踐踏尊嚴等。其實情為何，未見該校查證釐清；復據楊梅高中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因102年5月未獲陞遷而有陳情行為等語。惟查上開○主任指陳之再申訴人行為，及再申訴人未獲陞遷所為之陳情行為，是否屬誣控濫告之行為，及是否該當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6款所定，誣控濫告長官、同事之要件，均不無疑義。

五、本件楊梅高中於相關違失事實尚有不明之情形下，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及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3款及第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屬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楊梅高中103年12月10日梅中人字第10300088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月9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022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大103年11月11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972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機關長官及同仁任意提告，嗣經司法機關查無具體情事，顯已損及機關或他人聲譽，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104年3月27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25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保大警員。中市保大前以103年5月26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46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日對上級交辦稽查工作不服從指揮，執行不力，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經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在案。次查再申訴人認為前中市保大大隊長○○○，係透過上開懲處令散布其對上級交辦稽查工作不服從指揮，執行不力之誹謗性事實，侵害其名譽；又其配偶○○○以中市保大督察員○○○處理其陳情案件，所辦理之103年5月26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30004140號書函為不實函復，侵害日後陳情之信用及名譽為由；

2人共同於103年5月30日，以○前大隊長及○督察員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復查臺中地院以上開中市保大103年5月26日令，蓋有該大隊之印信，審認該令為中市保大基於警察行政機關之地位，調查認定再申訴人有該令獎懲事由之情事後，所核定發布之獎懲，屬中市保大內部之管理措施，為該大隊之行為，並非○前大隊長基於個人地位所為之行為；另○督察員僅係因中市保大內部分工擔任承辦人，依職權處理中市保大交辦之工作，並非○督察員個人行為，自難認被告2人有故意不法侵害其等名譽權、陳情之信用，以103年10月9日103年度訴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駁回在案。此有上開懲處令、本會決定書、103年5月30日民事起訴狀、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既明知上開中市保大103年5月26日令及同年月日書函，皆係該大隊之行政行為，卻任意對機關首長及承辦同仁提告，其有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依上開資料，再申訴人對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之救濟，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尚非不知，卻另以上開懲處令之懲處事由及為陳情函復為由，對處理上開行政業務之○前大隊長及○督察員提起民事訴訟，使服務機關之長官及同仁疲於應訴，造成機關人員之壓力及困擾，影響公務機關秩序之情形，難謂不嚴重，確屬濫用司法資源，處事不當，並已嚴重影響警譽，亦堪認定。是中市保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3年11月1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向臺中地院起訴係以個人之名義為之，所請求之權利亦屬私權，與機關無關；且其未對○督察員提訴，而係其配偶所提，服務機關以系爭懲處令介入其及配偶與○前大隊長、○督察員之民事糾紛，有權利濫用之嫌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及其配偶，係以同一份民事起訴狀，共同向臺中地院提起民事訴訟；又其所主張雖屬私法爭執，惟承前所述，該院審認前開中市保大103年5月26日令及同年月日書函，皆係中市保大所為之

行政行為，並非○前大隊長及○督察員個人之行為，是此非屬單純之民事糾紛，而仍係歸因於上開懲處令及書函之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所生。況再申訴人業已對上開中市保大103年5月26日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足可認其對服務機關所為之懲處，應循之救濟程序知之甚詳。是再申訴人復以機關首長及同仁為被告，以懲處事由不當為由，向臺中地院提起民事訴訟，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嫌，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難謂不嚴重，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要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保大103年11月11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97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104年4月8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321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2月11日調任該局湖內分局警員，嗣於104年3月30日調任該局仁武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鹽埕分局104年2月2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204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104年5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51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鹽埕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

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B級，多數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3年7月17日18時，於所內無故將保安裝備之齊眉棍、辦公椅丟出所外，致辦公椅損壞，○員情緒管控失當，已陳報督察組加強督

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2次、申誡13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員情緒管理差，勤業務不正常，服務態度不佳。」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所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鹽埕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31日鹽埕分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洵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鹽埕分局於辦理年終考績作業時，確未將其103年1月至6月上半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勤務達120小時嘉獎3次之獎勵納為考量，有故意疏漏之情事一節。按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之意旨，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103年上半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業務之獎勵令係於104年1月20日發布，非於103年之考績年度內，鹽埕分局自不得將該獎勵令納為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鹽埕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對鹽埕分局103年核予其懲處有所質疑部分，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如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4月13日警人字第10400175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於103年10月30日調任該局少年警察隊偵查員，嗣於104年1月12日調任該隊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宜縣警局104年3月12日警人字第10400115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4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宜縣警局同年5月4日警人字第1040020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宜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

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半數為A級，半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日，嘉獎81次，記功2次，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掌握業務能力待加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相關業務稍欠嫻熟，尚待磨練……。」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隊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宜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前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24日宜縣警局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事假、病假合計亦未達5日，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記功2次、嘉獎81次，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增加其考績總分87分一節。經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查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記功2次及嘉獎81次，已核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宜縣警局少年警察隊○隊長於103年年終考績評擬前，召集副隊長、2位組長及2位同仁，先行評列該隊應列為乙等之人員一節。經查上開考評會議，僅係提供○隊長考績評擬之參考；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查卷附資料，尚無法認定○隊長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有偏頗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 六、綜上，宜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民國104年3月2日中市法人字第104000381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中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其因不服該局104年1月15日中市法人字第10400009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法制局104年4月14日中市法人字第1040007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及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法制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法制局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

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除A級及C級各有一項外，其餘均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事能力佳，但常欠缺行政倫理，積極度亦不足。」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病假2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專業知識充足，但欠缺工作倫理。」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未經主管同意私自代理主管核章派車單（未有代理權限）2.未經主管同意即逕行出差，僅以已有書面請差為由，影響工作人力調度。」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2日中市法制局103年第8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亦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

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及第7目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為甲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情事；另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如再申訴人所述，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單位主管係以其至國立中正大學攻讀博士班，而認其對單位貢獻度不足，以個人好惡為評擬，考績分數不客觀公正一節。查中市法制局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經該局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就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單以貢獻度予以評擬；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有關逕自代蓋派車單部分，其原先並不知情，可能係所屬單位替代役男私自蓋章；及其於出差前，皆已依規定填寫出差單，並無未經核准，逕自出差等節。經查中市法制局103年4月14日派車申請單，申請單位主管核章欄確實係再申訴人之職章，尚無其他資料得以證明係他人所為；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是公務人員因公出差申請公假須經主管核准，始得離開

任所，已有明文。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消費者保護官兼主任○○○，將其未經核准，即逕行離開任所出差之情事，併同列入年終考績之評擬，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另再申訴人就考績事件申請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覈實考核，其性質非屬可得調處之事項。是再申訴人所請之調處事由既無調處之可能，自無准予調處之必要。

八、綜上，中市法制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科技部民國104年3月30日科部人字第10400211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科技部（103年3月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派第十職等一等科技秘書，派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其因不服科技部104年2月3日科部人字第1040007586D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科技部同年5月13日科部人字第1040033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卷查科技部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科教發展及國

際合作司司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科技部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及B級各占半數；單位主管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於推動台（臺）加MOST-CIHR非常成功，推動期間細節考慮週（周）到，突破過去合作的交流限制。」綜合考評欄記載：「推動跨國合作計畫時操作能力專業且細膩，推動台（臺）加之間的跨國合作計畫突破過去合作的交流限制，對我國生命科學醫學有實質的貢獻。」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總評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均無任何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

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司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科技部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部長○○○政務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科技部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13日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推動科技合作業務及組內業務，均能及時完成，且交辦任務皆圓滿達成，工作效率及品質亦受直屬長官高度肯定；103年外交部對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整體績效考評為特優，該處科技組計3人，組長及當地雇員均為甲等，唯獨其乙等云云。按年終考成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成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部對其有任何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科技部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4年3月10日路人考字第10400083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秘書室文檔科技人員資位工務員。其因不服該局104年1月20日路人考字第10410004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公路總局同年月27日路人考字第10400174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1日補充理由並申請

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公路總局派員於同年5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公路總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103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成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由該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公路總局考成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該局104年1月8日104年度考成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公路總局新辦公大樓檔案庫房建置事宜，及擔任新辦公大樓搬遷之工作人員，認真負責，卻未予敘獎，顯係敘獎不公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1年至103年辦理該局檔案庫房之建置事宜，其辛勞程度業經該局分別納入101年及102年年終考成考量，並均考列甲等在案。次查公路總局辦理新辦公大樓搬遷有功人員敘獎案，各組室僅配發3點獎度（即總計嘉獎三次）之敘獎，因搬遷業務係由秘書室事務科主辦，該室僅提報事務科人員。此有公路總局秘書室103年7月17日室秘事字第1032703428號便箋、該局同年10月1日路人考字第1031007024C號令及同年月日路人考字第1031007024D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公路總局派員

於同年5月22日陳述意見略以，因該局辦公物品搬遷係委由搬家公司統一搬運載送，故搬遷當日經各科指派清點物品之人員均未敘獎；又關於設置移動式檔案櫃，係該局「新辦公大樓室內家具及視聽設備採購」標案之一小部分，秘書室文檔科僅係需求提出單位，而該標案所有需求單位之承辦人員，均未予以敘獎等語。經核尚難認該局有敘獎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辦理公文檢核報告之意見撰寫與彙整，績效良好云云。經查公路總局103年公文檢核報告，係先由該局秘書室文檔科及研考科同仁合力撰寫後，再交予再申訴人彙整，並非再申訴人獨力完成。次查再申訴人就其負責撰寫之檢核項目，除漏寫「各類公文登錄情形」之檢核項目外，於撰寫「各類公文（含單位文）格式簽核位置是否符合規定」之檢核項目時，亦缺漏相關資料；該漏寫資料均由○○○科長於假日加班撰寫或修改完成。又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9日辦理該局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之文書流程管理績效檢核時，就該處文書流程管理之優點及建議事項，除漏列部分缺失項目外，對於缺失情形亦未詳細記載。此有交通部部屬各機關103年公文檢核項目表、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31日提送之公路總局103年公文檢核報告、該局103年7月7日提送之103年公文檢核報告及公路總局所屬機關103年文書流程管理績效檢核建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綜上，公路總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遭○科長言語恐嚇、每月加點工程獎金發放不公及對他人考績之評論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4年3月20日通傳人字第104001018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103年12月30日更名前為資源技術處）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其因不服通傳會104年2

月16日通傳人決字第104110019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通傳會同年5月1日通傳人字第10400196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通傳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通傳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僅有3項曾1次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可，公文處理時效尚可」、「工作態度謙和，能接受指導及完成交付臨時之事項」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能務實，學驗敷用。」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通傳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通傳會104年1月13日104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通傳會對身心障礙人員之考評似有偏頗云云。經查通傳會進用之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計有9人，依該會所附渠等93年至103年年終考績情形，除再申訴人外，其餘身心障礙人員各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乙等者互見，甚且有人於11年間均考列甲等，可證該會並無對身心障礙人員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機關內之工作分配，未考量其身心障礙之情形云云。依通傳會所附資源技術處公文件數統計表，再申訴人103年承辦之公文數計146件（一般公文112件、人民申請案件9件、人民陳情案件25件），於該處29位承辦人員中，排序第26順位，僅高於時任代理科長○○○（計64件）及其他2位委任第五職等（計78件）及委任第三職等（計54件）人

員，此有上開統計表附卷可稽。是通傳會於工作分配時，尚難謂未考量再申訴人之身體狀況。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通傳會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4年3月9日蘆警分人字第10400026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均簡稱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前因不服蘆竹分局103年3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嗣再申訴人以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以103年11月28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向該分局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經該分局103年12月23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26402號書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書，經本會核其真意係就該分局上開否准書函提起申訴，爰以104年2月4日公地保字第1040000893號函，移請蘆竹分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4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竹分局同年5月4日蘆警分人字第10400071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

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又該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該條項第1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應符合上開程序重開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申請程序再開之理由略以，其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102年1月21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3983943號令，以其任職該分局期間，於101年12月19日擔服12-14時值班勤務時，利用職務之便取得民眾資料擾民，嚴重影響警譽，違反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然該分局未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審議，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對其懲處，且其並未利用警察職務之便，使用不正方法蒐集個人資料騷擾○○○女士，並提出其與○女士以電子郵件往來內容紀錄影本為證；三重分局102年1月8日（按：應為1月9日）之訪談紀錄表，可證實其為清白；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若考核紀錄等級為D級，應受主管懇談或面談；且考核表由其事先簽名之後才填寫考評內容，違反程序正義；又其已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年終考績又據以考評，有違一事不二罰之法理云云。經查本件蘆竹分局係將三重分局上開102年1月21日令之懲處事由，列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該懲處令迄今仍有效存

在，難認考核內容有何違失之處；況該懲處令之懲處事由，並未指明其涉及性騷擾事件，是三重分局縱未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加以審議，亦難謂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又三重分局102年1月9日訪談紀錄表及其與○女士以電子郵件往來內容之紀錄，均為蘆竹分局作成考績通知書前已存在，且再申訴人已知悉之事實或證據，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難認定為新事實或新證據。次依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內容，其品德操守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D級，而面談紀錄欄位，亦均載有面談之概略內容，難認再申訴人未受機關主管之懇談或面談，此有上開2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故考績表考評內容未予再申訴人事先閱覽，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蘆竹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據此，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揭程序再開之理由，均未合於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顯然錯誤，或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之情事。蘆竹分局103年12月23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26402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重開其102年年終考績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蘆竹分局送至本會之資料與事實不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督察組組長○○○考核其之動機不純正、違紀傾向之調查報告不實，該分局竟然採用、不讓其有爭取功獎抵銷懲處機會，及預設有罪立場，未審先判等節。按再申訴人就其所指摘之上開內容，並未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新證據，自不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亦不足以證明蘆竹分局否准其程序再開之申請，有何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綜上，蘆竹分局103年12月23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26402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重開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行政程序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電詢○○○隊長、○○○副隊長、○○○先生及○○○巡官等人一節。茲再申訴人所提出前揭程序再開之事由，均未合於程序重開之要件，已如前述，本會核無電詢上開人員之必要，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3月19日桃消人字第10400062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縣消防局）秘書室科員。其因不服桃市消防局104年2月3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市消防局104年5月6日桃消人字第1040012174號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桃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前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前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獨善其身」；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桃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前局長○○○對該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批示退回復議；再經桃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之考績部分經決議維持原初核結果，前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縣消防局103年12月15日103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及該局同年12月18日103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

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於任職期間因故發病，肇致其生育機能受損，而有影響自身性命危險之情事，秘書室○主任核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云云。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d）……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是女性公務人員在工作條件方面，應享有保障生育機能之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亦應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經查再申訴人103年承辦公文總件數171件（含其所承辦人民陳情案件24件），與其他同仁相較並非特別繁重，且桃市消防局於工作分配前已考量再申訴人之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並徵得其同意；另於平時遇有辦理大型活動時，其他同仁常配合支援相關工作，衡量再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亦儘量不增加其臨時性工作，已足以保障其生育機能之權利及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是該局並未違反該公約之規定。此亦有桃市消防局答復書、桃縣消防局（秘書室）業務職掌分工一覽表及103年度秘書室各承辦人承辦案件統計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凡於主任秘書室服務者，考績均考列乙等，乃是秘書室主管之潛規則一節。經查主任秘書室103年所配置事務人員僅工友○○○1人，其103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於主任秘書室服務之人員考績均考列乙等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104年3月3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076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該分局104年3月3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0461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鼓山分局同年5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470958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鼓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1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所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31日鼓山分局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

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記功1次、嘉獎81次，當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增減其考績評分；其因投資失利遭金融行庫按月扣薪，雖於100年12月15日列違紀傾向人員，惟102年因有嘉獎64次，考績仍考列甲等，103年所獲獎勵更多，卻考列乙等，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記功1次及嘉獎81次，已核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又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獎懲或考績等次無涉，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鼓山分局核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民國104年3月2日後鎮人字第10400030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後龍鎮公所）行政室課員。其因不服該公所104年2月12日後鎮人字第10400002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公所104年4月29日後鎮人字第1040006356號函及同年5月12日後鎮人字第1040006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後龍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

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該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亦重申上開函釋意旨。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四、卷查再申訴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陸續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其後申請自同年7月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延長病假，並經核准。次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業務嫻熟」；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經年請病假中，無法予考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7日（應為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負責。」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延長病假超過180日，考列丙等。」因其單位主管○○○退休，由代理行政室主任之清潔隊隊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考量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延長病假已逾180日，改為丙等69分，嗣經鎮長○○○

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後龍鎮公所103年12月22日103年度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業經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又其於該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請延長病假計5個月29天，未超過6個月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請延長病假自103年7月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不扣除例假日共計182日，此有後龍鎮公所提出之再申訴人請假紀錄附卷在案，確實已逾180日（即6個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後龍鎮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3年10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746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5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其因不服臺南醫院ER（急診）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以103年9月30日「工作申訴復審」，向該院表示不服指派其排1日休息1日、再排1日休息1日之方式輪值大夜班（晚上12時至翌日上午8時30分），及將其當月10日班別調整為白班（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臺南醫院同年10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746號函復略以，該院對再申訴人之排班均依業務需求，並符合正常工時排班法令。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12月1日向該院提起申訴；經臺南醫院同年12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507號函復。再申訴人另於104年1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表示不服臺南醫院上開103年10月30日函及同年12月24日函，嗣於104年2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醫

院同年3月26日南醫人字第10420008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南醫院派員於同年5月8日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醫院護士，其就臺南醫院ER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即管理措施），以同年9月30日「工作申訴復審」，向臺南醫院表示不服；經該院同年10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746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教示其提起再申訴救濟；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日向該院提具申訴書，表示不服該院上開同年10月30日函。臺南醫院未察其同年12月1日申訴書，應係提起再申訴，再以同年12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507號函重為申訴函復。是本件以臺南醫院上開同年10月30日函及同年12月24日函之申訴函復作為審理標的。
- 三、次查臺南醫院公告ER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指派再申訴人輪值該月份大夜班（晚上12時至翌日上午8時30分），及將其當月10日班別調整為白班（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因上開工作指派，已於同年30日執行完畢，而無回復之可能。再申訴人就系爭排班表、同年10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746號函及同年12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5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 四、有關再申訴人訴稱，其不服ER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安排其上1天大夜班、休假1天，再上1天大夜班、再休假1天之排班方式；原本排定當月上大夜班，卻在該月10日將班別改為上白班云云。據臺南醫院代表於

104年5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ER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有關再申訴人部分，排1日大夜班、休息1日，再排1日大夜班、休息1日之排班方式，係考量急診部○○○護理師曾反映因年齡因素無法連續輪值大夜班；而當月10日安排其輪值白班，係因原排白班之護理師○○○已預約輪休。上開排班方式，係為利急診業務運作所為之安排，並非常態等語，該院並提出臺南醫院ER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預約輪休表影本為證。是再申訴人如有調整生理時鐘之需求，得於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執行前向護理長反映，該院自予納入調整班別之考量，惟再申訴人並未主動溝通或與同事協調換班，致院方未能及時調整。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再申訴人不服臺南醫院ER病房103年9月份護理人員排班表，業於103年9月30日執行完畢，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來再排定畸形班表，不可未經當事人同意，及應將其調離急診云云。經查上開請求係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1日提出申訴書（應為再申訴書）及104年2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時，始提出之請求。臺南醫院103年10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32003746號函所為之申訴函復，無從加以審酌。是再申訴人請求臺南醫院爾後再排畸形班表時應經當事人同意，以及將其調離急診，均屬另案，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3月18日人字第10406007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南投郵局（以下簡稱南投郵局，係二等甲級支局）所轄第6支局（又稱南投中山街郵局，係乙級支局）第12職責層次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中華郵政公司以104年2月11日人字第1040600468號令，將其調派同職責層次之南投郵局郵務科郵務股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一）（現職），仍支一級高級業務員630薪點。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華郵政公司同年5月5日人字第10406012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中華郵政公司各級首長對於所屬機構人員，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與業務運作之需，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自得考量屬員之工作情形及身心健康狀況，而為職務之調動；且因機構首長負有業務推動及績效優劣成敗之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本係其固有權限，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投郵局第6支局第12職責層次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102年6月19日至104年3月9日）。其於103年8月1日簽報，因身體健康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擬於104年3月3日自願退休，並擬於退休前休畢先前累積之公休假及輪休假；案經核准，並自103年10月份起至104年2月份止，陸續申請休假，5個月期間僅值勤35日2小時（103年10月值勤9.5日、11月及12月各值勤5.5日、104年1月值勤12日6小時，2月值勤3日）。南投郵局於104年1月中旬寄送空白退休申請書予再申訴人，惟未獲回復；該局嗣以電話詢問其是否辦理退休，再申訴人答復已改變主意，不辦理退休。此有再申訴人103年8月1日簽、及南投責任中心局南投中山街郵局103年10月份至104年2月份值勤詳情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南投郵局於104年1月26日復接獲再申訴人申請於同年4月8日退休之報告書，及自同年2月2日起至4月2日止續請休假之代理主管職務簽報表，擬請業務員資位專員○○○代理其經理職務。南投郵局考量再申訴人係第12

職責層次之乙級支局經理，於長期休假期間，均由第8職責層次之○專員代理，其妥適性尚待斟酌；復審酌再申訴人罹患乾眼症之健康因素，並參酌南投郵局之業務需要，爰就符合各職缺資格條件同仁之資歷、經歷、工作表現等各項因素通盤考量後，擬將再申訴人調派同屬第12職責層次之南投郵局郵務科郵務股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一），並以104年2月4日主管職務薦報表陳報中華郵政公司，經該公司以系爭同年月11日令核派該職。此有再申訴人104年2月23日（應係同年1月26日）南投郵局員工自請退休報告書、代理主管職務簽報表、再申訴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及南投郵局同年月4日主管職務薦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各類級資位欄，高級業務員資位欄所列之股長、二等局科室主管、特級以下支局經理等職務，均可互為調任。經查再申訴人於系爭職務調任前後，均核斂一級高級業務員630薪點及職務點370。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規定，乙級支局經理、二等甲級局科室主管及二等甲級局股長（一），同列第12職責層次，亦即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資位等級並無變動，屬同類資位相當職務之調動，所支職務點及職務待遇亦均相同。中華郵政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令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中華郵政公司首長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健康因素及南投郵局業務之需要，將其由南投郵局第6支局經理調任南投郵局郵務科郵務股股長（一）職務，係本其人事任用權限，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所為之職務調動，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原任南投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達10年半，因該局第6支局原任經理之任期亦逾6年，其為配合輪調制度，爰同意互調；互調1年多來，已熟稔業務，且運作順利，其職務並無頻繁調動之需云云。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爰……訂定本要點。」是實施職務輪調制度目的在使員工勞逸均衡，增加職務歷練，並培養第二專長，此與系爭調任，係基於照顧員工健康及業務運作需要，

就符合各職缺資格條件同仁資歷、經歷及工作表現等各項因素所為之通盤考量，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再申訴人所訴，係對輪調制度之建制目的有所誤解，尚不足採。

六、綜上，中華郵政公司104年2月11日人字第1040600468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3年12月25日東縣服字第10300065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委派第三職等書記。臺東榮服處103年11月5日東縣服字第103000541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簽辦擬於同年8月2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所列人事獎懲案，未依前處長○○○指示，將社會工作人員○○○懲處案列入議程，延宕辦理○員懲處案，致會議延後召開，未盡職責，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懲處令誤繕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懲標準）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榮服處同年2月13日東縣服字第10400010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東榮服處派員於同年5月8日在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暨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榮服處書記，自93年7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兼辦該處人事業務，負責簽辦該處人員獎懲案提交考績委員會核議相關事宜。該處前處長○○○以社會工作人員○○○（103年10月9日調派為輔導員）辦理103年上半年榮民才藝競賽活動，指示其製作相片集錦紀念框，贈送參賽榮民，卻延宕2個月始完成工作，擬予懲處，爰於103年8月19日口頭指示再申訴人簽辦○員懲處案。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簽辦擬訂於同年月28日召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擬具議程，提列獎懲案5件，惟未提列○員懲處案；案經○前處長批示：「○○○案？（相片）」並退回該簽。嗣後再申訴人未向○前處長說明原委，迄至同年月25日始簽辦○員懲處案，於同年月26日奉准辦理。次查再申訴人續於同年9月9日簽擬改訂於同年月10日召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惟其並未將上開6件（原擬提列同年8月28日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之5件獎懲案及新增之○員懲處案）獎懲案列入議程；遲至同年9月15日簽辦擬訂於同年月25日召開103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始予列入。此有臺東榮服處103年8月21日簽、同年月25日簽、上開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9月15日簽及上開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未即時依○前處長103年8月19日之口頭指示，簽辦○員懲處案，致生原訂於同年8月28日召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延後召開之情事，而○員懲處案甚且延宕至同年9月25日103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始列入議程討論；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

三、復查○前處長認再申訴人延宕至同年9月15日始將○員懲處案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議程，有包庇同仁之違失情事，擬予懲處，於103年9月15日口頭指示，將再申訴人懲處案一併提列於同年月25日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再申訴人列席是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因行政作業學習緩慢，電

腦資訊能力有待提升，致未能即時辦理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之懲處案，影響首長威信等語；該次會議決議不予申誡懲處，惟納入考核紀錄。惟上開會議紀錄陳核時，經○前處長於同年10月8日批示，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即第11案）退回人評會（應係考績委員會）再審議（應係復議）。該處嗣於同年2月24日召開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提案復議；再申訴人再次列席陳述意見表示，○前處長於同年8月中旬交辦○員懲處案，其因忙於處理其他人事業務，致未能即時辦理等語；該次會議仍決議不予申誡懲處，惟納入考核紀錄。然本次會議紀錄陳核時，經○前處長於同年10月29日批示，依首長職權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東榮服處同年10月8日簽、同年2月28日簽、上開103年第10次及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東榮服處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擬訂於103年8月28日召開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因作業延宕，致會議延後召開，未盡職責，核有懈怠職務，情節尚輕之情事，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103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及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決議，二者懲處事由不同，不合程序云云。卷查上開二次會議對於再申訴人懲處案之懲處事由不同，係因原提案懲處事由未能顯示其真實性，經○前處長指示更正，且經再申訴人於前揭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時說明，嗣經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核其決議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因辦理其他人事業務，致未將○員懲處案列入擬訂於103年8月28日召開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議程，並非無故懈怠職務云云。查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8日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其於103年8月21日簽辦召開同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未將○員懲處案列入議程，係因趕辦即將於同年9月1日留職停薪生效之社會工作員○○○所涉2件懲處案，致未能即時向○前處長說明原委等語。惟據臺東榮服處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處理業務緩慢，積案過多，影響業務處理時效，簽辦○

員及○員懲處案之行政流程並非繁瑣，應可迅速完成；且查再申訴人於前揭103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自承因行政作業及電腦操作緩慢，致延遲召開會議等語。是系爭懲處難謂再申訴人無懈怠職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東榮服處103年11月5日東縣服字第103000541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3月23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18891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以下簡稱東港派出所）巡佐。屏縣警局104年2月16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1159900號令，審認其於102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20日期間，變造該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通知單）向東港分局申請行政獎勵，涉犯刑法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言行失檢，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104年4月17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232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五）

不違反其他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據此，公務員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服務義務；警察人員亦為公務員，如有違反此一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4月5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擔任東港分局崁頂分駐所巡佐；同年26日迄今，擔任東港派出所巡佐，其業務包括開立舉發通知單。其於101年9月至同年12月，分別對機車駕駛人○○○等16人開立16張舉發通知單。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20日期間，以每2張舉發通知單為1案，分別填具8件獎懲案件請示單，向東港分局申請行政獎勵，經該分局102年5月1日東警分人字第10230712700號、同年2月2日東警分人字第10230728100號、同年3月3日東警分人字第10230738200號、同年7月7日東警分人字第10230756200號及同年14日東警分人字第10230803700號令等5令，各核予嘉獎1次；另3件獎懲案件請示單部分，因發現有異而未核布獎勵。次查前揭16張舉發通知單經東港分局查察發現，再申訴人為申請行政獎勵，或有將原為闖紅燈，擅偽造為未經許可裝置高音喇叭，或有原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亦偽造為未經許可裝置高音喇叭，其餘則有私自變造違規日期、到案日期、舉發單位等欄位，致與實際情形不符之情事，以其涉犯刑法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將其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此有東港分局102年11月5日東警分督紀字第10231833400號案件調查報告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3年6月24日102年度偵字第8153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核再申訴人上開行為，足生損害公文書之真實性及警察機關行政獎勵之公平性，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洵堪認定。屏縣警局乃據東港分局所報，提經該局104年2月12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第11款規定，以系爭104年2月16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屏縣警局為系爭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程序正義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

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考績委員會核議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裁量。茲以本件屏縣警局辦理系爭記一大過懲處案，非屬上開應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法定事由，該局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職權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固因疏忽，以僅日期及內容記載錯誤之舉發通知單，誤報獎勵，惟未生機關損害，不應懲處一節。查再申訴人持前揭已變造之舉發通知單，於102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20日向東港分局申請行政獎勵，藉以獲得行政獎勵，已如前述；又其塗造之舉發通知單多達16張，具反覆實施同一性，亦難認定係因疏忽所致。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本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又受系爭記一大過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亦無法免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屏縣警局依刑懲並行原則，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係就其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是否受刑事追訴處罰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六、綜上，屏縣警局104年2月16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1159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應同時追究審核獎勵人員之行政責任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2月5日屏環人字第10430419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縣環保局）環境衛生科技士，於103年11月4日調任該局廢棄物管理科技士，嗣於104年5月1日調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技士（現職）。屏縣環保局103年12月11日屏環人字第10333915400號令，審認其前任職於該局環境衛生科期間，辦理「103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及公廁清掃學習教育訓練活動委辦案」一案，行政作業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按：應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環保局同年月20日屏環人字第10430731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派員於同年5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屏縣環保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工程會以同年月7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1250號函答復本會所提疑義，未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技士。其前任職於屏縣環保局環境衛生科期間，辦理103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及公廁清掃學習教育訓練活動委辦案（以下稱系爭委辦案）。系爭委辦案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該計畫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揭示結合權責機關能量，建構環境衛生產官學研及環保團體之複式動員系統與營造全民行動制度等。另依系爭委辦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2條規定：「履約標的（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03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及公廁清掃學習教育訓練活動委辦案，詳如『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工作內容說明內容』。……」系爭委辦案企劃書第三章工作方法、3.1.3辦理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二、參加對象及人數預估規定：「邀請屏東縣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單位之業務承辦人，預計每場次至少40人，3場次共計至少120人共同參與。」對於觀摩學習活動之參加對象及人數，均已明定。系爭委辦案企劃書中，將參加人員限縮為屏東縣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單位之業務承辦人，且廠商投標文件於決標後，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有系爭委辦案勞務採購契約書、企劃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27日環署毒字第1030017138E號函及103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工程會104年5月7日函復本會所詢事項之意旨略以，就履約過程中機關有權於必要時指示變更契約，其相關之程序於系爭委辦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15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已有約定。本件系爭委辦案之3場次觀摩學習活動中除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外，均有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參與（嘉義場次：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共14人；臺南場次：相關社區、屏東愛鳥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共25人；金門場次：屏東縣環境安全促進協會共6人），皆與勞務採購契約書及企劃書所規範對象有所不符。此亦有活動報名人員名單及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提供之參加人員名單與勞務採購契約書及企劃書所規範對象不符，卻未依機關實際需求，於履約過程中依系爭委辦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15條規定進行契約變更。據此，再申訴人行政作業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復查再申訴人辦理屏縣環保局103年9月16日屏環衛字第10332698200號

函，檢送金門場次之參訪人員名單予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委辦廠商，於同年月23日發現原報名人員屏東縣環境安全促進協會○○○○及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無法參與時，其未再為簽核，即交由上開協會及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自行遞補為○○○及○○○，影響投保意外險及旅行平安險之程序。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9日簽中亦自承，其於金門場次之活動，行政程序上有所不周及瑕疵，並自請處分，以示負責。此有屏縣環保局103年9月16日函、同年12月5日103年第3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103年10月9日簽及同年10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按，並經屏縣環保局代表於104年5月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委辦案，行政作業有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忽之情事，亦堪認定。據上，屏縣環保局以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所定，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要件，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懲處理由新增參加人員與契約不符，顯有不當聯結之嫌；屏縣環保局○○○局長已當面口頭訓斥再申訴人並於簽文上批核，注意細節已臻周全，現再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開放村里社區協會人員參與已獲同意云云。按懲處理由不以再申訴人所自承者為限，應從行政責任有無疏失論斷，本件參加人員與契約不符之部分亦屬系爭委辦案之範圍，難謂有何不當聯結之處；長官之口頭訓斥非屬依法作成之懲處，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系爭委辦案企劃書中將參加人員限縮為屏東縣內各鄉鎮市公所相關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廠商投標文件於決標後，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均應受其拘束，已如前述。縱經長官許可開放村里社區協會人員參與，亦須於履約過程中，依系爭委辦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15條規定進行契約變更，方為適法。另依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有辦理契約變更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屏縣環保局103年12月11日屏環人字第10333915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061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以下簡稱繼中所）警員。第一分局104年1月21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0218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7日受理民眾○女士垂詢案件，言行態度欠妥適，再遭民眾陳情，多次勸誡執勤技巧仍未見改善，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一分局104年4月16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106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二）態度欠佳、言詞不耐、置之不理或不當勸阻民眾報案。……」據此，警察人員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如有態度欠佳、言詞不耐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繼中所警員。中市警局於103年12月4日接獲民眾○女士陳情指稱，其於同年11月27日約9時40分至10時打電話至繼中所，詢問受理其於同年11月26日所報詐欺案件之承辦人，惟值班人員，即再申訴人口氣很差，態度不好，請查處回復。案經該局交第一分局查明，經第一分局○○○警務員於同年12月5日以電話訪談○女士，請其說明當時情況，○

女士陳述於103年11月27日9時40分許，打電話至繼中所詢問前（26）日詐欺案偵辦情形，惟再申訴人接聽電話聲音很大、語氣不佳，與其他接聽電話員警相比落差太大，認為再申訴人服務態度不佳，建議加強改進。復經第一分局督察組檢視繼中所103年11月27日9時40分電話錄音檔案，○女士告知再申訴人於前（26）日17時30分許曾向繼中所報案，員警受理後前往平等澄清醫院製作筆錄，因其不知該名員警姓名及後續偵辦情形，遂請再申訴人協助查明；惟再申訴人對話過程口吻及語氣不佳、音量大聲詢問○女士：「妳幾點報案、我們同事幾點到，你怎知道是我們同事、我們這邊是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你確定是我們單位的嗎？」○女士回答：「是繼中派出所中山路9號」，再申訴人復稱：「啊！處理員警怎會沒留姓名、電話給妳咧，這樣我很難查，沒辦法查咧，所內裡面這麼多人。」隨後再次確認○女士報案時間，查詢3分鐘後答復係警員○○○受理該案，請○女士於12時再行聯繫○員。此有繼中所103年11月27日37人勤務分配表、中市警局103年12月4日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第一分局103年12月5日電話訪談紀錄表及該分局督察組103年12月10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7日上午9時40分至10時，於接獲○女士詢問其26日所報詐欺案件之偵辦情形，確有接聽電話聲音很大、語氣不好，服務態度不佳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一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並已影響警察機關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所為懲處，僅依○女士單方面指稱，並無其他相關事證及人證，逕取電話錄音節錄後斷章取義，未具體說明調查認定依據標準為何？其未有多次遭民眾陳情云云。經查第一分局督察組調閱繼中所103年11月27日9時40分電話錄音檔案，再申訴人於接聽電話時，對民眾○女士確有聲音很大、語氣不好，服務態度不佳之情形，已如前述；另其於103年2月25日及同年5月12日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不佳、言詞不當、

欠缺同理心，經第一分局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該分局103年3月27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30010032號令及同年5月23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3001695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第一分局104年1月21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021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月19日警人字第10400020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宜縣警局103年10月30日警人字第1030050521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分局）分局長期間，對其屬員○○○組長、○○○警員因違法失職，分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壹級改敘」、「記過貳次」案，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警局104年3月12日警人字第10400092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免除懲處：……。」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降級或

記過之懲戒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第二層主官（管）受申誡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及第二層主官（管），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即分別該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9年3月19日起至100年6月27日止擔任吉安分局分局長，對其屬員○組長、○警員於該期間有工作上之違法失職行為，經公懲會103年9月19日103年度鑑字第12912號議決書分別議決「降壹級改敘」、「記過貳次」一事，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查：

（一）○組長自97年8月22日起至100年7月5日止，擔任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負責綜理該組業務，其業務內容包括查辦無照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警員於96年1月12日至100年8月17日，擔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係○組長之所屬警員。再申訴人擔任吉安分局分局長期間，為○組長之第一層主官（管），○警員之第二層主官（管）。○警員於100年4月28日下午3時許，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稽查員○○○通知，與○組長至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路○段○○號，未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進行該遊戲場內電子遊戲機檯之查扣；○警員並通報吉安分局勤務中心，調度時任該分局仁里派出所警員○○○及○○○到場支援，以進行相關違法電子遊戲機檯查扣程序。惟○組長、○警員經○○○口頭告知不用查扣該遊戲機檯，即任由該遊戲場負責人○○○、○○○等人將原違法擺放於該遊戲場營業之機檯，逕自移至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路○段○○號及○○號合法經營之○○○電子遊戲場及○○○電子遊戲場內擺放，而未予查扣；僅指示原到場欲支援扣押程序之○警員及○警員將該遊戲場內擺放系爭機檯情況拍照，再將○○○帶回詢問；又○組長於當日稽查完畢時，與○警員製作不實公務

電話紀錄內容，即將全案移交吉安分局偵查隊辦理後續移送程序，嗣全案因未依法查扣機檯而無從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偵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組長及○警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職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嫌，提起公訴；經花蓮地院102年4月15日100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以該等2人尚無違背法令之情事，且主觀上並無於公務電話紀錄簿登載不實之故意，予以無罪判決；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維持無罪判決確定。此有○組長及○警員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花蓮地院102年4月15日刑事判決及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組長及○警員所涉刑事案件，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監察院103年2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146號函所附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二)2、載以：「○○○、○○○對於可為證據之物應否扣押遇有疑義，卻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請示檢察官：○○○身為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之警察人員，○○○為該局員警，均負責違法電玩之查緝，理應知悉『○○○電子遊戲場』為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依前揭法令規定，無照營業已涉及刑事犯罪嫌疑，即應主動進行犯罪調查，○○○、○○○如對於執行法令遇有疑義，得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以保全犯罪證據，竟於100年4月28日下午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致案件移送遇礙延宕，均有違失。」及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三)、2、載以：「……被告○○○……未查扣系爭機檯，復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向所轄檢察署檢察官請示應如何處置，雖有未洽。……」以上所載，已揭示○組長及○警員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難以解免

行政疏失責任。嗣內政部以○組長及○警員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事，將案件移送公懲會審議。經該會103年9月19日103年度鑑字第12912號議決書審認，該等2人身為警察人員，對於證物機檯之扣押、刑事犯罪之調查，本有獨立認定權限；如其就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行政決定產生法律上之疑義時，應即向檢察官請示，以保全得為刑事證據之○○○電子遊戲場內電子遊戲機檯；依當時情形，亦均能加以注意，詎其均疏於注意及此，並未請示檢察官，亦未依法扣押此得為證據之上開機檯，顯有失謹慎及切實，自均應負違失之責；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之旨；分別議決○組長「降壹級改敘」、○警員「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此亦有上開監察院103年2月10日函、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刑事判決及公懲會103年9月19日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又查監察院103年2月10日函所附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二) 3、載以：「……本案案發時之吉安分局分局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沒有扣為何就不能移送?) 我有要求○○○無論如何都要移送。(問：警局可不可以自己移送?) 答：可以……。』等語……」。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刑事判決理由五、(三)、3、載以：「……證人○○○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案發當天下午3點50分曾與你手機通聯，你有何意見?) 大概和我講這件事情，我們配合縣政府查緝現在在查緝中，我當場無裁示什麼，他沒有和我說是何狀況，縣政府請我們配合去查緝這個事情，事後我請偵查隊配合一組幫助沒有扣的部分去協調這件事情。』等語……。被告○○○於100年4月28日下午，既曾以電話向直屬長官○○○報告而未獲任何指示，……。」足證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28日即已知悉全案未予查扣電子遊戲機檯，亦未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據上，再申訴人既自99年3月19日起，擔任吉安分局分局長，對○組長及○警員於100年4月28日之前揭工作上之違失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又○組長及○警員分別因

前揭違失行為，受「降壹級改敘」及「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再申訴人分別身為○員第一層單位主管及○員第二層單位主管，其考核監督責任之論究，即應分別予以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係因○組長及○警員等2人之同一違法失職情事，而受懲處，應從一重處斷，爰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該局103年10月14日花警人字第1030051743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該署乃以103年10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56712號書函，准予再申訴人現職機關宜縣警局依權責發布。經宜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3年11月10日103年第9次會議，通過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該局並以103年10月30日警人字第1030050521號令發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宜縣警局應適用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懲處，內政部警政署及宜縣警局未審及此云云。按98年5月5日訂定及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均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是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既較有利於再申訴人，即應優先適用。○組長及○警員前揭違反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行為，自100年4月28日違法行為終了時起，至103年5月23日經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確定之日止，固已逾3年；惟查該等減輕懲處之情事，宜縣警局已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以該局人事室104年1月13日簽會簽該局法制科就是否減輕懲處表示意見，經該局審酌後以系爭申訴函復及宜縣警局104年3月12日答復函均敘明，衡酌其100年4月28日當時未能積極究辦、妥適處理，決定不予減輕懲處。況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第10條第1項規定，係「得」減輕懲處，尚非符合上開規定所列情形，即「應」予減輕懲處，顯見再申訴人是否得予減輕懲處，乃由懲處權責機關依個案具體事實，行使裁量權限。是上開情事既經宜縣警局於再申訴人之申訴程序中已予考量，其所訴該局未予斟酌，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已於100年5月5日吉安分局週報，明確裁示有關同年4月28日查緝○○○電子遊戲場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一案，該分局應以最適當之方法辦理移送，其已盡考核監督責任一節。經查就該查緝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係自行掌握證據，於100年7月25日指揮警方搜索扣押上開遊戲場遊戲機檯，並以100年9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3613號、第3615號、第3616號及第388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花縣警局始補行函送100年9月6日花警刑大偵二字第100004320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予該署，期間查無再申訴人督促該分局同仁積極辦理移送之事證。再申訴人固於100年5月5日週報已裁示同仁應辦理移送，惟至同年6月27日卸任吉安分局分局長職務時止，仍無進一步辦理該案移送之積極作為。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宜縣警局103年10月30日警人字第10300505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4年4月1日府人考字第10400137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師（一）級局長。澎湖縣政府104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41400811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於104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案，因行政疏失、督導不周，影響醫保生升學權益，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縣政府同年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400258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再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考量性別之平等，圈選指定委員。故各機關於處理、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既有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組織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澎湖縣政府103年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依澎湖縣政府人事處103年5月20日通報（稿）二、記載：「……為推動性別平等，考績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經查本府男性比例為0.56%，女性為0.44%，是以本府考績委員男性委員應為13人，女性委員應為10人，因指定（含當然）委員男性10名、女性3名，為符合上開委員會，本次選舉按男女性別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名方式產生男性票選委員3名、女性票選委員7名；請各單位提名時審慎考量；……。」及同年月14日簽說明四、載明：「本府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應自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委員人數擬為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員、票選產生之委員應有10人及當然委員1人……。」又依該府103年考績會委員選舉結果，係按16名候選人得票數高低，正取男性票選委員3名、女性票選委員7名，致有女性候選人○○○及○○○得票數4票，列為正取；而男性候選人○○○及○○○得票數6票，卻列為備取之情形。此有上開通報（稿）及103年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依不同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澎湖縣政府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其依票選結果及機關長官圈選結果所產生之委員組成考績會，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該府103年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府應於重組考績會重行辦理本件懲處案時，就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予以審酌。
- 三、綜上，澎湖縣政府104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41400811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

誤。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08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督察組督察員。中市刑大104年2月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04984號令，審認其對查勤區前屬員○○○偵查佐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二次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大隊同年月2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12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誠二次，記過

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該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之懲戒處分者，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一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即應受申誡二次懲處。惟如考核監督對象係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者，得減輕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9月17日起，擔任中市刑大督察組督察員迄今；自同年月26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負責中市刑大偵查第七隊員警違法犯紀案件之督導查處，對該隊員警自負有監督考核責任。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因此警察人員勤餘時間違法犯紀，仍應課予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始符合此制度之規範目的。次查中市刑大偵查第七隊偵查佐○○○，於102年5月14日上午8時38分，勤餘駕駛車號○○-○○○○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路與○○○○路口，因手持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與民眾○○○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先生多處受傷。嗣後○先生並提起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2日10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佐過失傷害罪成立，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復經公懲會103年10月17日103年度鑑字第12927號議決書議決記過二次，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附註四、之規定，以再申訴人係駐區督察人員，其考核監督責任比照○偵查佐之第一層主官（管）減輕一等次，核予其申誡

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依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偵查佐係犯過失傷害罪，則中市刑大未依同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4目規定予以減輕懲處，容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至再申訴人所舉本會95年12月12日95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與本案違失情節及懲處依據仍屬有間，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難援引比附。

三、綜上，中市刑大104年2月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049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